

民國法規集刊

第六集

漢民署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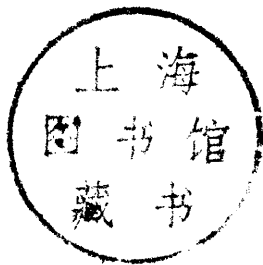


69-3-1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92B



# 民國法規集刊

##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政府新頒布之法令規繼續付印月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礦業鑛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 民國法規集刊第六集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五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四

## 第二類 官規

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五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二〇

附錄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二一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二三

## 第三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會計員保證暫行規則……………三七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三八

附錄 行政院原呈……………四二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附國籍變更各項書類程式）……………四三

## 第二目 外交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五七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六二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七一

## 第三目 軍政

修正軍政部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七七
附錄 行政院原呈	八五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	八八

## 第四目 財政

·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九〇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九三

附錄 交易所稅條例····· 九五

修正財政部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第七條····· 九七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九七

附錄一 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九九

附錄二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〇一

鹽務討論會簡章····· 〇三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〇三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 〇九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 一一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一七



特種消費稅罰則……………一一八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一二〇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一二二

特種消費稅銷稅產稅全稅三種四聯稅單式樣……………一二三

附錄·財政部原令……………一三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三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三三

## 第五目 農礦

農礦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一三七

特准探採煤油礦暫行條例……………一三八

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一三九

農礦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一四三

## 第六目 工商

修正工商部收呈辦法……………一四九

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五一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一五一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一五五

## 第七目 教育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一六六

附錄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六七

教育部中小學課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一七〇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七二
修正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章程·····	一七三

##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七五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	一八三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一八五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章程·····	一八八

##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	一八九
滬杭甬兩路總管理局規定麥根路貨站裝卸工人合作社試辦章程·····	一九一

##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職員考績獎懲規則·····	一九五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一九八
衛生展覽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二〇〇
衛生展覽會出品給獎規則·····	二〇一

##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二
中華民國無線電台呼號條例·····	二〇五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二〇六
修正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	二一〇

## 第十二目 禁烟

禁烟委員會擬訂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二一六

附錄 禁烟委員會原呈……………二一七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一九

在監人數表填載方法……………二二〇

附錄 表式……………二二二

附錄 原令……………二二五

司法行政部規定各項考核推檢辦法文	二二五
司法行政部限制推檢書記官等退職後在原任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文	二二七
附錄 律師章程	二二七
附錄 律師登錄章程	二三六
旅外僑民犯確定裁判者按照刑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仍得分別處罰文	二三七
附錄 原函	二三七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	二三八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三條	三二七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三二七
附錄 刑事訴訟月報表格式	三三一
附錄 原令	三四二

## 第二目 判例

浙江張臣鑑與張臣銚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案	三四三
浙江夏豫孫等與郭定森因確認公費數額并請求給付涉訟上告案	三四四

##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江海關被控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	三四七
--------------------------	-----

附錄 交通部原函	三四八
----------	-----

解釋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	三四九
--------------	-----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三四九
-------------	-----

解釋同姓婚姻是否有效問題	三五〇
--------------	-----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三五一
-----------------------	-----

解釋典贖房田疑義……………三五二

附錄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原代電……………三五二

解釋當事人請求申送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無庸另徵訟費……………三五四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三五五

解釋女子與夫離異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三五六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三五六

解釋提起控告疑義……………三五七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三五八

解釋書田書儀女子應與男子同一享受……………三五九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三五九

解釋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訴法第四九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三六〇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三六一



解釋地上權存續期間……………二六一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函……………二六二

解釋破產事件管轄疑義……………二六一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二六三

解釋姦殺案件疑義……………二六三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二六四

解釋上告利益計算法疑義……………二六五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二六六

解釋擄人勒贖致死應并引用刑法第三七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四條從一重處斷……………二六七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二六八

解釋請減糧賦係屬行政範圍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

民事訴訟……………二六八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三六九
解釋懲治鄉匪條例疑義	三七〇
附錄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代電	三七一
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三七二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三七三
解釋易科罰金疑義	三七三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三七四
解釋貼用印花疑義	三七五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三七五
解釋贖產案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	三七七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三七七
解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經聲請再議者應按照刑訴訟法將卷	

證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三七八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三七九

## 第五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三八一

河北省縣長巡視程序……………三八三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組織規程……………三八四

### 第二目 民政

河北省各縣整頓義倉辦法……………三八九

河北省村制總綱·····	三九一
河北省村閭鄰編制簡章·····	三九二
河北省各縣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簡章·····	三九三
河北省整理村界簡章·····	三九五
河北省各縣村公所簡章·····	三九六
河北省各縣村民會議簡章·····	三九八
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	四〇一
江蘇省訓政模範區委員會章程·····	四〇五
山東人民自衛團剿匪權限暫行條例·····	四〇六
山東各縣人民自衛預備團暫行條例·····	四〇八
山東人民自衛團剿匪獎懲暫行條例·····	四〇九

### 第三目 財政

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簡章·····	四一五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	四一六
天津特別市契稅事務暫行規則·····	四一八

### 第四目 教育

河北省各縣教育欸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	四二〇
-------------------------	-----

### 第五目 工商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四二四
河北省工商訪問處章程·····	四二八

河北省各縣工廠組織大綱·····	四三一
天津特別市工業檢驗所章程·····	四三二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勞資仲裁委員會暫行章程·····	四三三

## 特載 黨務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三九
------------------	-----

# 民國法規集刊 第六集

## 第一類 官制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但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四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五 關於各該區內之綏靖事宜

六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七 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規定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未定

第四條 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以上兩員就原該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九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

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 二 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三 遣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事項

第七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第九條 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人員編

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局		務				總		司書副秘委副主			職																				
課	務	計	會	課	事	課	書	文	副	副	局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主	任	委	員	區	分	階	級	員	數	職			
司	課	司	書	課	司	書	課	司	電	書	課	書	副	局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主	任	委	員	階	級	員	數	職		
書	員	書	記	員	書	記	員	書	員	記	員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主	任	委	員	區	分	階	級	員	數	職			
准	上	准	上	上	准	上	上	准	少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中	上	中	中	中	主	任	委	員	階	級	員	數	職		
	(上)			(中)			(上)				(上)	(中)	(少)	(中)				(少)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管本處庶務事項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事項			掌管全區及本處人事事項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項			掌理全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掌理全區編遣事宜										

局		務				軍	
課 法 執	課 器 兵	課 生 衛	課 靖 綏	課 練 編	書 秘 副 副 局	書 秘 副 副 局	書 秘 副 副 局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准 少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少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少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少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少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少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掌管全區之軍法事項	掌管全區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區內部隊衛生事項	掌管全區內之綏靖事項	掌管全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管全區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掌管全區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掌管全區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附記	總	遺 置 局					
		分 課		安 置 課		副 局	
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計一四	課 司	課 司	課 司	課 司	課 司	課 司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		書 記	書 記	書 記	書 記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分 遣事項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安 置事項		掌管全區安置及分遣事 項	

##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海軍特設海軍編遣辦事處

第二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海軍之整理編遣事宜
- 二 關於全國海軍之點校事宜
- 三 關於全國海軍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 四 關於水上之綏靖事宜
- 五 關於全國兵艦及海軍兵器器材之整理事宜
- 六 關於其他有關海軍之編遣事宜

第三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於上海

第四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八人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東艦隊各派一人及中央艦隊三人東北艦隊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海軍編遣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兩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 掌全國海軍編組訓練軍艦輪機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第七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員就原海軍總司令部及東北艦隊司令部之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總務局					秘書副司	主任委員	職別
庶務課	會計課	人事課	文書課	副局長	書記官	主任委員	區分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電務課	課課	書記官	主任委員	階級
書記員長 准中上少	書記員長 准中上少 (中)	書記員長 准上上少中 (上)	書記員長 准少上少中上上少中	官長 上少 (上校)	書記官 准少上上少中上	主任委員	員數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尉校校尉將	尉尉尉校校	主任委員	職
二	二	三	二二三	二	八	主任委員	
掌管本處庶務事宜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事項	掌管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掌理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掌理全國海軍編遣事宜	掌

附記	總	局 務 軍						副 局	
		課法執	課器兵	課生衛	課機輸	課練編	課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計九四	司書課課	司書課課	司書課課	司書課課	司書課課	司書課課	官上尉	長少將
		書記員長 准中上少中	書記員長 准上上少中	書記員長 准中上少中	書記員長 准上上少中	書記員長 准上上少中	書記員長 准上上少中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二一一一	三一一二	二一一一	三一一二	二一一一	二一一一		
		掌管全國海軍軍法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軍艦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輪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之編組訓練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編練輸機綫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

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處	長	少	將	一	一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 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 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 宜調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 設置
副處	長	上	校	一	一		
秘	書	中	校	一	一		
副	官	中	尉	一	一		
總	課	長	校	二	二		
	課	中	尉	三	三		
	課	上	尉	三	三		
	課	少	尉	二	二		
	書	中	尉	二	二		
	書	少	尉	五	五		
會	課	長	校	一	一		
	課	中	尉	六	六		
	課	上	尉	六	六		
	書	中	尉	三	三		
	書	少	尉	七	七		
審	課	長	校	一	一		
	課	中	尉	二	二		
	課	上	尉	四	四		
	書	中	尉	二	二		
	書	少	尉	七	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  
制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課 核 審			課 計 會			課 務 總			副 秘 副 處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副 官	秘 書	副 處 長	處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中 上	中	中 上	長 少			
准 少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尉	尉	校 校	將			
	(中)	(中)	(中)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三 五 四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二	一			
						宜 勤 員 處 事 各 設 務 較 本 處 長 適 宜 調 動 之 共 五 十 九	員 本 表 編 制 共 五 十 九	處 務 上 之 必 要 得 由	設 置 人 員 之 分 配 因	務 簡 之 時 得 減 少	本 表 人 數 在 編 遣 事	

# 第二類 官規

## 行政院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  
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  
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并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主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并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爲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并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

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

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

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

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 官 軍 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為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爲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七)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一) 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并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祇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 2 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謂之兼代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4) 前 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 3 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三)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四)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五)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3)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 第四章 免職

####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候用

現 役

停 職

免職退役

預備役

撤 職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卽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卽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卽按輕重或撤或褫

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卽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里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區別	階級	預	保	核	保	審定	任命
特任	上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	中將			軍政府開列名簿請簡		高級委員會	全上
簡任	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請簡		全上	全上
簡任	上校	全	上	全	全	全上	全上
薦任	中校	全	上	軍政部彙列名簿請任命	普通委員會	全上	全上
薦任	少校	全	上	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委任	上尉	全	上				軍政部



記 附	委 任 中 尉	委 任 少 尉	委 任 准 尉
	由各直屬長官	全 上	
一	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	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衡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布之		各直屬長官委任呈報軍政部備案
		全 上	



# 第三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會計員保證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審計法施行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之姓名履歷錄送本部核轉審計院備案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無收益者其出納人員除第二條規定外應具有現任簡任職之保證人一名  
保證

第四條 本部所屬機關有收益者其出納人員除第二第三兩條規定外必須有千元以上資本之舖  
保兩家保證

第五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接交時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 各縣縣長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 升叙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 七 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 一 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 三 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

行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懲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并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行政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准

鈞府文官處第九八一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擬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請核准公布指令祇遵呈一件并附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奉諭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各縣辦理水利事務應每年考核



及成績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擬具考核辦法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即轉令內政部遵辦辦在案茲據該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本部關於各縣辦理水利事務前於規定縣長獎懲條例即定有專條但按我國情形水利事務之興廢影響於民生者至爲重大自應遵令規定專章特加考核以資獎勵惟經詳細審議各省辦理水利因地方情形互異而設有各項相當專管機關此項專辦水利官亦應加以考核分別獎懲似應規定一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凡水利專管官員縣長及各縣建設局長均屬在內庶考核獎懲乃歸劃一茲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理合繕具清摺請予轉呈鑒核令遵等情附條例清摺一扣業經本院審查修正理合繕具該項條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以便飭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謹呈

###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附國籍變更各項書類程式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

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國籍法載本刊第四集）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粘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二第三各款喪失

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理合另  
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六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籍

具願書及保證書并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歸化人姓名  
回復國籍人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所得何國

國籍)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  
縣某處門牌幾號)

六 居住年限

七 職業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 品行

十 藝能

十一 隨同歸化者  
回復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

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現籍某國某處)

四 居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五 職業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七 何年何年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者（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



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  
縣某處門牌幾號)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

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三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五 居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 其他事項

年幾歲某省某市  
國某縣人  
處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并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合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呈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并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 准某官署咨 據某官署呈 計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隨同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籍貫

性別 居住所 年歲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入隨同一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計開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性年籍住職  
別歲貫所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入隨同一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右開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  
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某某 收執  
字第 號 日

## 第二目 外交

###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兩全權代表

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附件一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爲

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高福曼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有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并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

###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高福曼

###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大葡萄牙共和國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祺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畢安祺印

附件一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爲

照會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



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畢安祺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  
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

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畢安祺

附件五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爲

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畢安祺

為

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并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附件六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爲

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

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

大中華民國政府因威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  
大比利時君主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

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

##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

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

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子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附一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

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  
前頒布民法商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第三類 行政

七五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五

## 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 第二目 軍政

### 修正軍政部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查本條例又經國民政府於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載本刊第十集）

第一條 凡人民與各法團以及卸職軍警并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炮其查驗及執照概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驗自衛槍炮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市公安局負責辦理如市公安局認為有發給執照之必要者得由市公安局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省由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轉

呈本部備案所有槍炮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部給發填用其式樣列後

第三條 發給槍炮執照每槍一枝每炮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炮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如槍炮係屬法團公置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注明某法團公置字樣并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炮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炮種類號碼註冊烙印并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  
察核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請領槍炮執照在國都者法定團體由軍政部核發一面令知市公安局備案私人請領應覓鋪保相片呈由市公安局負責查明代為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覓具殷實鋪保另備軟膠二寸相寸四張連同槍炮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軍事最高機關給照轉呈本部備案其有大炮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炮應依槍炮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呈由本部核

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炮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炮類

各種退管炮 各種架退炮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

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烟槍範圍以內者)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

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憂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槍 其

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急長槍 大急臺槍 大口扒槍 六響拗蘭手槍 金山擊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急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斤以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爲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軍事最高

機關一聯存本部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轉呈本部備案并將原

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

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轉呈本部或所屬軍事最高

機關核准後方可生效

但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依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并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各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并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

省軍事最高機關轉呈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

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

匪人朦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并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并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



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部新

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

一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事業

一 槍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爲第一二三四號

一 砲之重量 應約計斤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一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礮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顆數

一 担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一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一 承辦機關 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一 承辦長官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并加蓋印章

一 給照年月日 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一 廢止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三週年之日止

一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一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號共配子

彈 顆

係 個人自置  
團體公置

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

張照費

元

角報請核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 報驗火炮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砲一尊重量

勛共配彈

勛顆

砲身號碼

係個人自置  
團體公置

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

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 附錄 行政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稱案據陸軍署長曹浩森轉據軍械司長陳韜呈稱竊查前軍委員會所訂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省由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自中央各機關改組以來國都之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等手續仍由職司繼續承辦惟此事關係人民之安全地方之秩序甚爲重大當此軍事初定散槍遺械所在多有偶一疏虞使此等槍炮執照落於不良分子之手反足爲彼護符而貽害地方故不能不格外審慎又查條例第六條有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填申請書覓具鋪保連同相片槍砲等件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轉呈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之規定夫縣市政府均爲親民之官且兼司警政耳目所及調查自易領照人之行爲平時旣十分明瞭自無濫發執照之弊旣發之後亦可隨時監察稍有可疑之處即可隨時收繳以絕禍根其辦法固稱周密惟在國都者由職司辦理似欠妥善雖給照手續有嚴格之限制然按諸事實有爲職司權力所未逮查察所難周者如領照人是否有正當職業担保店鋪是否可靠以後住址有無遷移及有無接濟匪人等事斷非一時所能調查明確茲爲預防隱患及便

於查驗起見嗣後關於自衛槍砲之編號烙印及給照手續似宜撥歸警察機關主持辦理較爲妥當查歐美各國此項事件均委之警務機關成效卓著滬上各租界亦以此事歸工部局警務處辦理基此理由擬請由部將查驗人民自衛槍砲及給照事宜轉咨內政部統籌辦法另訂條例在國都者改歸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辦理其他各省亦由警務機關辦理俾易查察而免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治安該署不易查察尙屬實情似應撥歸警務機關負責辦理再由本部督飭施行較爲妥慎茲將原條例第二第六兩條略事修改并將軍委會名義改爲軍政部均經逐條簽註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請修改前軍委會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第六兩條并將軍委會名義改爲軍政部係爲慎重查驗槍砲及更正名義起見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謹呈

##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傷病員兵有住本部軍醫司直轄各院診療之必要者其入院手續一律按照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此項傷病員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之直接長官備正式公函送軍醫司診查如認為住院診療之必要時由軍醫司按其傷病情形指定醫院填給三聯式入院證書（另訂）批送之入院各醫院不得直接收受傷病員兵亦不得自由選擇醫院（京外直屬各院對於當地駐軍所送之傷病員兵不便按照上列規定手續辦理者可先行收容但須於次日由醫院呈報軍醫司備案）

第三條 此項函件中務須敘明所送傷病員兵之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發病或受傷地點又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更應按照上列項目列成表冊以清眉目而便稽核

第四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之姓名階級兩項如有塗改挖補等情形時准軍醫司拒絕批送或請其重

備公函

第五條 被送之傷病員兵應佩帶該管部隊之正式符號此項符號如查有塗改痕迹致與來函表不相符合者軍醫司可拒絕收容

第六條 因原屬部隊或機關改編或撤銷之編餘或無隊可歸傷病員兵經該管或軍醫司各醫院治療愈出院照章資遣後舊傷復發願入軍醫司各醫院治療者應持原屬部隊之退伍證或傷兵管理委員會之資遣證或原住某陸軍醫院之相當憑證到軍醫司說明理由及志願軍醫司如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應先呈報本部核准後收容但此項優待編餘及無隊可歸退伍負傷軍人辦法之有效期間以在退伍證或資遣證上所列日期以後一個月內為度又此項員兵入院後一律照病員兵待遇且不發借支再度出院時亦不得要求發給資遣費及旅費等項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二第三條辦理出院時祇給路費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某部隊或機關或現職中級軍官之介紹函件者准由軍醫司指定醫院自往門診不得住院以杜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准軍醫司呈報核准後收容之



第九條 (一)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2)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 第四目 財政

###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年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三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十七年十月發行准按九二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十月內交款者均照給第一期息票十一月內交款者由購戶補還一個月八

厘週息仍照給第一期息票十二月內交款者補還兩個月八厘週息仍照給第一期息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并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欸第一年

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第四年至第六年按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指定以關稅內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爲担保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停付賠款餘額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并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并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并蓋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并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并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

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理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銀行辦理并得按照實付本息數目酌給經手費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經理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如有遺失損壞應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代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解本部或交付經收銀行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六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按照實收債款銀數給予手數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款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載

本刊第二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依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債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二次以上之令催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交易所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債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

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

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并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

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財政部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指定以關稅內停付法國賠款項下餘額爲担保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停付賠款餘額按月撥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將是項基金改交該委員會保管之

##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遣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第三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



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

第四條 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解

第五條 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考覈呈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發以昭信守

第六條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並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第七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於三日內將契驗畢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第八條 部派專員及其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

第九條 部派專員薪公旅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

其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五提成公費內扣還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 附錄一 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

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爲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

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爲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

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

數外按旬彙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 一 獎勵

-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著有成績者應另繳百分之一爲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一經費應卽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 二 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內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省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 鹽務討論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鹽務署爲整理全國鹽務設立本會計議改革鹽務一切計畫

第二條 本會設於鹽務署內由署長召集討論關於改革停產運銷緝私稅則各事項擬議辦法以備

### 部署分別採擇

第三條 本署付議事項以部長署長交議及本會各會員所提議案爲限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現在辦理鹽務人員暨富有鹽務之學識經驗者由鹽務署分別延充

第五條 本會開會以署長爲主席署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職員由署長遴委或派本署職員兼充

第七條 本會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續前集）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284	散裝肉桂	每 Per	20.25
285	散裝丁香	每 Per	4.05
286	母丁香	每 Per	1.665
287	高根	從價 Value	12½%
288	良薑	担 Picul	0.60
289	揀淨洋參未揀洋參 (參鬚參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斤 Catty	11.70
	(甲) 上等 (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a) 1st Quality (value over Hk. Tls. 35 per catty.)
	(乙) 次等 (每斤值過二十五兩不過三十五兩)		(b) 2nd Quality (value over Hk. Tls. 25 but not over Hk. Tls. 35 per catty)
	(丙) 三等 (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c) 3rd Quality (value over Hk. Tls. 11 but not over Hk. Tls. 25 per catty.)
	(丁) 四等 (每斤值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d) 4th Quality (value over Hk. Tls. 6 but not over Hk. Tls. 11 per catty.)
	(戊) 五等 (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六兩)		(e) 5th Quality (value over Hk. Tls. 3 but not over Hk. Tls. 6 per catty.)
	(己) 六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f) 6th Quality (value not over Hk. Tls. 3 per catty)
290	野參	從價 Value	22½%
291	帶殼花生	担 Picul	0.34
292	花生仁	每 Per	0.46
293	霍希花	從價 Value	17½%
294	洋菜	担 Picul	7.40
295	檸檬	千 Picul	3.40
296	荔枝乾	担 Picul	1.825
297	金針菜	每 Per	1.20
298	桂圓肉	担 Picul	1.88
299	桂圓	每 Per	1.26
300	大麥芽	每 Per	1.435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301	各種嗎啡	每 從價 Value	關平銀 12½%
302	香菌	担 Picul	9.25
303	肉荳蔻	"	5.10
304	橄欖	從價 Value	12½%
	(甲)乾或保藏	"	10%
	(乙)鮮	"	12½%
305	鴉片酒	担 Picul	0.82
306	橘子	"	2.225
307	散裝陳皮	"	1.44
308	黑胡椒	"	2.79
309	白胡椒	從價 Value	10%
310	山薯	担 Picul	7.00
311	木香	"	3.60
312	杏仁	"	2.20
313	蓮子	"	0.48
314	大楓子	"	0.82
315	瓜子	"	2.00
316	松子	"	0.48
317	芝蔴	"	0.10
318	甘蔗	從價 Value	10%
319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 Value	10%
	未列名藥品藥材仔香 料菜蔬品		
320	飼料	"	7½%
321	乾菓	"	12½%
322	鮮菓	"	10%
323	草藥材	從價 Value	12½%
324	子仁	"	10%
325	香料	"	15%
326	鮮菜蔬	"	10%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b>SUGAR</b>		
327	糖 品 赤糖不及和蘭標 本色第十一號及 青糖	Sugar, Brown, under No. 11 Dutch Standard, & "Green Sugar."	担 Picul 0.575
328	白糖過印蘭標本 色第十號(車白 糖在內)	Sugar, White, over No. 10 Dutch Standard (including Refined Sugar).	" 0.80
329	白方糖塊糖	Supar. White, Cube and Loaf.	" 2.765
330	冰糖	Sugar, Candy.	" 1.575
331	糖漿	Molasses.	從價 Value 7壹%
	<b>WINES, BEER, SPIRITS TABLE WATERS, ETC</b>		
332	酒啤酒燒酒 飲水等品 香賓酒及標名香 賓酒	Champagne & any other Wine sold under the label "Champagne."	箱十二瓶或二十 四半瓶 Case of 12 bottles or 24 half-bottles 7.15
333	阿思梯汽酒	Sparkling Astis.	" 3.025
334	他種汽酒	Other Sparkling Wines.	" 3.575
335	紅白葡萄酒(甜 酒不在內)	Still Wines, Red or White exclusively the produce of the natural fermentation of Grapes (not including Vins de Liqueur):-	箱十二瓶或二十 四半瓶
	(甲) 克拉來酒	(1) Claret:	Case of 12 bottles or 24 half-bottles 1.89
	(子) 裝瓶	(a) In Bottles.	
	(丑) 裝桶	(b)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284
	(乙) 其他	(2) Others:	箱十二瓶或二十 四半瓶
	(子) 裝瓶	(a) In Bottles.	Case of 12 bottles or 24 half-bottles 2.31
	(丑) 裝桶	(b)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347
336	裝瓶布而得葡萄 酒	Port Wine, in Bottles.	箱十二瓶或二十 四半瓶 Case of 12 bottles or 24 half-bottles 3.85
337	裝桶布而得葡萄 酒	Port Wine,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1.265
338	裝瓶馬塞里葡萄 酒	Marsala, in Bottles.	箱十二瓶或二十 四半瓶 Case of 12 bottles or 24 half-bottles 2.20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339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Marsala, in bulk.	每 英加倫 Imp. gallon	關平 Hk. T's. 0.88
340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 (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裝瓶 Vins de Liqueur other than Port & Marsala (viz., Mad eira, Malga, Sherry etc.):— (a) In Bottles.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Case of 12 bottles or 24 half-bottles	3.355
	(乙)裝桶 (b)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935
341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Vermouth, Byrrh, and Quinquina	箱十二公升 Case of 12 litres.	2.09
342	裝桶威末酒 Vermouth,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715
343	裝桶日本清酒 Sake, in Barrels.	Picul 担 十二日本升	5.17
344	裝瓶日本清酒 Sake, in Bottles.	12 Sho	2.585
345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 Ale, Beer, Cider, Perry, & similar Liquors made of Fruits & Berries:— (甲)裝瓶 (a) In Bottles.	箱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or 24 "reputed" pints	0.423
	(乙)裝桶 (b) In Casks.	英加倫 Imp. gallon	0.131
346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Porter & Stout, in Bottles.	箱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or 24 "reputed" pints	0.945
347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Porter & Stout, in Casks.	英加倫 Imp. gallon	0.225
348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Brandy, Cognac, and Whisky, in bulk.	"	1.10
349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Brandy & Cognac, in Bottles.	箱十二充瓜脫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4.62
350	裝瓶畏士忌酒 Whisky, in Bottles.	"	3.85
351	裝瓶杜松燒酒 Gin, in Bottles.	"	2.09
352	裝桶杜松燒酒 Gin, in bulk.	英加倫 Imp. gallon	0.825
353	糖酒 Rum:— (甲)裝瓶 (a) In Bottles.	箱十二充瓜脫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2.42
	(乙)裝桶 (工業上所用之糖酒不在內) (b) In bulk (not including Rum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only)	英加倫 Imp. gallon	0.55

第三類  
行政

一〇七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354	他種燒酒(即阿 克維酒倭得略酒 撲恩奇酒等)  (甲)裝瓶 (乙)裝桶	Other Spirits (i.e., Aquavit, Vodka, Punch-etc.):— (a) In Bottles. (b) In bulk.	每 Per 箱十二充瓜脫 Case of 12 "reputed" quarts  英加倫 Imp, gallon 十二充瓜脫或二 十四充品脫	關稅 Hk. Ts 3.575  1.21
355	甜酒	Liqueurs.	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 12 "reputed" quarts or 24 "reputed" pints	3.85
356	汽水泉水	Waters, Table, Aerated and Mineral.	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 12 bottles or 24 half-bottles.	0.21
357	未列名酒品	Wines and all other Alcoholic or Spiritous Liquors and Beverages, n. o. c.	Value 從價	27 厘 %

#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一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三月爲發行期間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發行期內認購交款者除按九八實收外并准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

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并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至民

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撥出

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并登報佈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并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并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如經募機關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費用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載本刊

### 第二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爲應徵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條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品目如左

- 一 糖類
- 二 織物
- 三 出廠品
- 四 油類
- 五 茶類
- 六 紙
- 七 錫箔
- 八 海味
- 九 木植

十 磁陶

十一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十二 藥材

十三 漆

十四 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十五 大宗礦產物(只准就礦徵稅)

十六 繭

十七 絲

十八 黃豆

十九 棉花

右列各品目除糖類織物及出廠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第三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如左

- 一 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 二 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 三 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時即按照貨品性質分別發還原稅其辦法如左

- 一 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
- 一 徵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
- 一 徵收棉紗稅時發還棉花稅
- 一 徵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為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金或於

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 第二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第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徵收手續相近暨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歸併一局辦理但必須分類征稅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爲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釐金之分卡

第八條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征稅款及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列發還稅款及獎勵金等應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掃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 第三章 徵收手續及罰則

第九條 徵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併徵者一次徵足但有以分征爲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征

前項分征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凡已經徵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之責

第十二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

另定之

#### 第四章 稅單及運單

第十三條 稅單定為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徵機

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部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

徵機關

第十四條 運單定為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鈐印編號發交經徵機

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徵機關

須發給分運單者其分運單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五條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運單其在本地銷售者祇給稅單

## 第五章 訴願

第十六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特種消費稅有查驗之必要時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查驗辦法分爲左列之三種

甲 凡貨品集中之地便於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隨時派遣查驗員查驗貨品存數銷數及課稅之數

乙 凡貨品散在各地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就商貨出入要道設置查驗所查驗經過商貨單貨是否相符

丙 凡貨品之出入散在港汊紛歧之水道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酌設巡船稽查偷漏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乙丙查驗辦法三種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各就所在地方之必要情形酌量辦理不必三種皆備

第四條 應設查驗員之員數查驗所之所數或巡船之船數各省財政特派員應於設置之先開列詳細清單呈由財政部核定一經核准之後不得擅目額外添設

第五條 查驗員查驗所或巡船遇有偷漏之貨品除照章繳稅外應按照罰則處罰

### 特種消費稅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特種消費稅條例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依本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以闖越繞道夾帶等手段為隱匿或偷漏稅款之行為者查

出後除照應納稅額徵稅外並處以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報稅不實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一部分者查出後除照稅額補稅外並處以全部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爲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而塗改稅單運單上所填年月及其他有關係之文字者一單兩用者借用他人之稅單運單者其處罰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偽造稅單運單者除照第二條之規定加三倍處罰外並照刑律治罪

第六條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對於該管徵稅機關抗不納稅或不受查驗者該管徵稅機關應將其貨品全數扣留并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不受查驗而確已納足稅款者處以稅額同數之

### 罰金

第七條 凡征稅機關照本罰則補徵稅款及收受罰金者應照辦左列之手續

一 填給補稅稅單

二 填給罰金收據

三 受罰者之姓名行號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該徵稅機關門外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各  
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製鈐印編號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按月彙  
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存經徵機關。

第八條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外應儘數解交財政特派  
員公署彙交財政部核收

前項獎金額之支配以三分之二獎給在事出力人員以三分之一獎給舉發人

第九條 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查出後照刑律治罪其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商人  
照本罰則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還重稅時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納稅人退還重稅以稅單抵繳法行之概不發給現金

第三條 徵收第二稅時（如征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之類）憑已納第一稅之稅單抵繳徵收第三稅時（如徵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之類）憑已納第二稅之稅單抵繳

第四條 如未繳出已納第一次或第二次之稅單時不得憑空抵繳

第五條 准許抵繳之稅單時效定為一年逾時無效

第六條 第一稅或第二稅繳在甲省區第二稅或第三稅繳在乙省區在省區與省區間互相抵繳者應由經徵機關將所收抵繳稅單各自繳送財政特派員公署按月彼此彙算將所收抵繳稅單互相核抵有餘撥還不足找進其撥還及找進之數皆用現金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所轄稅款與財政部直接辦理之特種消費稅局所轄稅款互相抵繳者其彼此彙算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所納消費稅係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者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納稅人繳納產稅時應以銷稅同數之現金繳存產地商會作為保證金掣取收條執憑在尙未設有商會之地方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此項手續

前項收條定為三聯第一第二兩聯同時掣交納稅人第一聯納稅人自己收執第二聯由納稅人轉繳原收產稅局以憑放行第三聯存商會備查由原收產稅局代行商會手續者祇掣發收條之第一聯即予放行

第三條 納稅人之貨物到達銷地納足銷稅後再將銷稅稅單寄回向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收回保證金其銷稅稅單即繳存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備查

第四條 納稅人在未能繳出銷稅稅單時不得收回所存保證金

第五條 收回保證金之時效以六個月為限限滿不得銷稅稅單繳還者原收產稅局即認為銷在本省之貨填具銷稅稅單給由產地商會轉交納稅人將其所存保證金收作稅款其由原收產稅局

代辦手續者應將由保證金性質轉為銷稅性質之稅款記入所收銷稅簿冊并將所填銷稅單連同保證金收條第二聯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存查

### 特種消費稅銷稅產稅全稅三種四聯稅單式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通令

銷		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		四聯稅單	
茲據	報由	起連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征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銷地半稅業已收訖存根備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征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此聯存經徵機關

字第

號銷稅大洋

元

角

分

銷 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

第三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征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銷地半稅業已收訖納稅人憑此運銷			

此聯發給納稅人執

銷 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征收員 某名 蓋章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征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銷地半稅業已收訖			

此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

字第 號銷稅大洋 元 角 分

字第 號銷稅大洋 元 角 分

銷 稅 產 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			
第四聯				第一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值	貨品品目	數	量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征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大洋 元 角 分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到達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存根備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銷地半稅業已收訖 某地方經徵機關征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第三類 行政

一二五

此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查覈 此聯存經征機關

字第 號產稅大洋 元 角 分

產 稅 產 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聯單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聯單			
第三				第三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	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納稅人憑此起運於到達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納稅人憑此起運於到達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字第 號產稅大洋 元 角 分				字第 號產稅大洋 元 角 分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聯單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聯單			
第二				第二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	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銷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到達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銷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到達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字第 號產稅大洋 元 角 分				字第 號產稅大洋 元 角 分			

此聯存特派員公署

此聯發給納稅人執

稅 全 稅 產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單 第四聯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單 第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存根備查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到達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征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大洋				元 角 分

字第號 產稅大洋 元 角 分

字第 號全稅大洋 元 角 分

第三類 行政 一二七

此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查覈 此聯存經征機關

全 稅 全 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單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單			
第三聯				第三聯			
茲據				茲據			
報由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地方銷售			
貨品	品目	數	量價	貨品	品目	數	量價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納稅人憑此運銷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納稅人憑此運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征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征收員 某名 蓋章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單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單			
第二聯				第二聯			
茲據				茲據			
報由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地方銷售			
貨品	品目	數	量價	貨品	品目	數	量價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征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征收員 某名 蓋章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字第 號全稅大洋 元 角 分

字第 號全稅大洋 元 角 分

此聯存財政部特派員公署

此聯發給納稅人執收

# 全 稅

財 政 部 特 種 消 費 稅 稅 單

第 一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征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	---	--------------------------	---

## 特種消費稅稅單式樣說明書

- 一、稅單式樣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爲全稅產稅銷稅三種
- 二、全稅用者白紙印黑色字產稅用者白紙印紅色字銷稅用者白紙印綠色字
- 三、稅單每聯之尺寸長一英尺寬四英尺夾縫寬一英寸

此 聯 按 月 彙 齊 送 財 政 部 查 覈



## 附錄 財政部原令

查特種消費稅條例業經本部公布施行在案原條例第九條內載征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併征者一次徵足但有以分徵爲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第十條內載稅單定爲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徵機關填用各等語茲經本部依照該條例第九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制就特種消費稅四聯稅單式樣全稅產稅銷稅三種另附說明一件頒發各省以便照刻編號鈐印填用除分令外合將四聯稅單式樣三種說明一件令發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章 會議

第一條 本會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之軍政各費卽一切之軍政機關之各

個預算經臨經費均由本會開會核定之其會議日期及時間經委員長酌定後由秘書處先期函知各委員如期出席但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能開會

第二條 本會應置委員簽名簿每次出席委員或代表出席者均應於簿內親自簽到

第三條 每次開會秘書處應將開會程序及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編列議事日程印刷各出席委員查閱

第四條 每次開會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中央地方關係各職官均得由秘書處函請列席但不參加表決

第五條 開會時應由秘書長秘書列席報告各事項并將議決事項當場記錄呈送委員長簽定之

第六條 前條之議事錄應由秘書處於簽定後油印分發各委員

## 第二章 事務程序

第七條 本細則第一條之事項秘書處得就主管機關提出之意見加擬簽註以備委員核議

第八條 委員會議秘書處應將付議之請款機關名稱及預算數請款數並簽註理由油印簡表分送

### 各委員查閱

付議原案及原簽註均應檢置議場以供討論

第九條 每星期一本處應取具財政部之前星期之收支實數表油印分送各委員如對原報告有疑義時得先向財政部查明加簽分送

第十條 本會核定軍政各費秘書處得依議決範圍以本會名義即日撰發文書再送委員長簽字備案

### 第三章 職務分配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處設總務審核編製三科由秘書長監督指揮各職員僱員分掌本會各項事務其分配如左

- 一 秘書 掌分領各科事務并覆核財部之單表及各項簽註暨其他一切文書撰擬事項
- 二 科員及辦事員 掌助理前項簽註撰擬及印信保管繕校收發會計庶務并編印等事項
- 三 僱員 掌繕寫核算及助理一切事項

前項科員辦事員及僱員執行職務時得兼受秘書之指揮

#### 第四章 考勤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休假日外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考勤簿各員必須親自簽到其逾規定時間到處或先行散值者應向秘書長聲明緣由註明簿內

第十四條 辦公時間遇有來賓除接洽要公外概不延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秉承委員長修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員簡任承委員長常務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文書表冊記錄報告籌備開會並會場設置及一切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秘書四員至八員承委員長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前項秘書除專任外得因事實上之必要酌選主管部人員呈薦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審核科

(三) 編製科

第四條 總務科分掌左列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整理檔案事項

關於撰擬文電事項

關於監印及典守事項

關於繕寫及校對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審核科分掌左列事項

關於審查各機關預算案事項

關於分案簽註撰擬事項

關於急要案件提前核辦事項

關於應行提會報告事項

關於提出意見簽呈請示事項

關於答復各機關隨時詢問事項

第六條 編製科分掌左列事項

關於編印議事日程事項

關於編印議事錄事項

關於彙編各預算案表冊事項

關於編印收支月計表事項

關於製定各表冊式樣事項

關於統計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秘書長各派專任秘書一員管理之

第八條 各科得視事務之繁簡分委科員辦事員若干員助理之

第九條 各科秘書科員及辦事員得於事務繁曠時由秘書長指派互相助理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核算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批准日施行

## 第五目 農礦

### 農礦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爲辦理應行在滬進行或接洽事宜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承農礦部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置秘書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委辦事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設置左列各課

(一) 第一課掌理文牘及庶務會計事務

(二) 第二課掌理交際及調查接洽事務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各課課長暫由秘書兼任每課置課員若干人佐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職員由農礦部長委任或就部員調派至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對於農礦產物進出口及市場情形應隨時調查呈報農礦部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特准探採煤油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礦部取得煤油鑛之探礦權及採礦權煤油暫列入現行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中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鑛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為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農鑛部認為有特殊情形之煤油鑛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第四條 各煤油鑛於農鑛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鑛應由農鑛部派員監督

第五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即予沒收

第六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

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須先呈請農礦部核准

第七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收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

訂有售銷煤油之合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礦部核准

第八條 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條例抵觸各條外探採煤油鑛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九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徵礦產稅銀元二角由農礦

部派員就地稽徵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農礦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 一 調查全國地質並測量地質圖
- 二 調查全國礦產（包括鑛山測量礦床研究鑛業統計等事）
- 三 調查全國土宜井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 四 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 一 圖書室
- 二 陳列館
- 三 礦物岩石研究室
- 四 化學試驗室
-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 六 地性探礦研究室

第四條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技師十二人

三 調查十八人

四 助理員

五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二人

六 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

七 其他專門研究或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師或調查員中兼任之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由農礦部部長商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呈請農礦部部長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雇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農鑛部特派員

二 所長

三 所內各主任

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論

一 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 重要辦事規則

三 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鑛部長行文各地方長

官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發報告其專關學術研究者得兼用外國文字發表

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鑛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鑛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承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欸項用途詳細編述報告農鑛部

第十七條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鑛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鑛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直隸於農鑛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務

第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北平農事試驗場遇必要時得置幫辦一人商承場長助理場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八股

一 總務股

二 樹藝股

三 園藝股

四 蠶絲股

五 化驗股

六 病蟲害股

七 農民股

八 觀測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樹藝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二 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 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十條 園藝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菓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十一條 蠶絲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十二條 化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 關於農產物農產製品之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病蟲害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菓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四 關於菓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第十四條 農民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養成農民合作指導人才事項

二 關於農事傳習事項

三 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四 關於農村文化事項

五 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第十五條 觀測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二 調於氣候報告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場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任用職員由場長擬派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八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定呈部備案

第十九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二十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附設動物園菓木園農產品陳列所博物標本陳列所

第二十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考核

第二十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目 工商

### 修正工商部收呈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一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對於本部有所請求或陳述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詳細住址并取具舖保照章粘貼印

花否則不予受理

前項舖保以戳記爲憑并須詳細註明所在地

三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粘貼印花并由其主辦人員於呈內署名蓋章及註明該團體所在之詳細地址

四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并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

五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來部具呈如有請求轉行時須預計轉行機關如數備具副呈前項副呈除免貼印花外其餘均須依照正呈繕寫

六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七 凡用快郵代電有所呈請之文件除蓋有法定鈐記得由本部分別性質臨時核辦外概不受理并不列爲收文

八 凡呈文與本辦法所規定各手續有一不合者均得由本部收發處立時退還

九 虛僞告訴經查實係故意誣告者即送法院究治

# 度量衡法勘誤表

(原法載本刊第四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通令

(一) 度量衡法第四條長度欄第五公尺項下( )內「一〇」下漏去「公尺」二字

(二) 第六條長度欄下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項內「十公毫」「十公釐」「十公分」等之「公」字應  
刪去

(三) 第六條長度欄第五項下「尺單位」下應添「即十寸」三字又地積欄「畝單位」下應添「即六千  
平方尺」六字又本條四單位應從單字起向下移低一格

(四) 第六條重量欄第二項下「等於十六萬」下漏去「分」字

(五) 第八條「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下漏去「各省」二字

##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七條及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 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分之十五為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攙有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掣給收條派員扞樣候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扞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席包花衣每百担扞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為限不及百担者亦按百担計算超過百担者依次遞加

二 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扞樣四筒每筒約以兩磅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 扞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扞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扞過樣花之包件由扞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扞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扞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扞樣員扞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扞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在烘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

復驗以一次爲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扞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報局聲明改裝緣由俟調查實在派員監視改裝後再行掉換證書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移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棉花已經工商部在他埠所設商品檢驗局檢驗領有證書者自原證書發給之日起在一個月內欲由上海轉運出口時應向上海檢驗局呈請復驗合格者掉換證書不另收費不合格者仍照章不予出口

復驗時依照第六條之規定減半扞樣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統計科 編輯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宣達部分及對外公布事項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不屬各司科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部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統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書之編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編輯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一切出版及發行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監理科 勸工科 設計科 平準科

第八條 監理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考核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工廠設立之核准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工業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工業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工業合作事項

九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工業事項

第九條 勸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指導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貨之調查證明登記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發明請求專利及其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品之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 六 關於工業經濟之調查調節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工藝傳習及勸工場所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勸工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設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本部主管之一切工業上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 四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調查徵集及審定事項

六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產額調節事項

七 關於工業研究事項

八 關於工業訪問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考察及報告事項

十 其他關於工業設計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平準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原料標準事項

二 關於製造品標準事項

三 關於檢驗方法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權度標準事項

五 關於權度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權度營業特許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權度製造廠所及檢定機關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權度施行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工業標準調查事項

十 其他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第十二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經營科 勸業科 通商科 註冊科 商事科

第十三條 經營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三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四 關於商稅事項



五 關於商業金融事項

六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商業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貨產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二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三 關於國內商情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種勸業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指導及輔助發展事項

第十五條 通商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商約事項

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三 關於國際商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設置及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出入口商品檢查事項

六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第十六條 註冊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公司商號註冊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商標之訴願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交易所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第十七條 商事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二 關於商事公斷事項

三 關於商人及團體爭議訴願事項

四 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商業知識之增進及提倡指導事項

第十八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組織科 保工科 仲裁科 益工科

第十九條 組織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處理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三 關於勞工職業介紹事項

四 關於勞工之移殖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勞工事項

第二十條 保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工廠鑛場勞工待遇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三 關於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第廿一條 仲裁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 二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仲裁事項
- 三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勞資關係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第廿二條 益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人養老恤金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住所事項
- 六 關於工人保險事項
- 七 關於籌設勞工銀行及合作社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第七目 教育

###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布告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佈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

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

(二)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更名改姓或冠姓除遵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辦理外須先呈明原校核發證明書作爲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仍由原校巡報或轉報本部備案

### 附錄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欸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欸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



內政部代爲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 一 議定中小學必修及選修各項科目
- 二 製定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表
- 三 製定中學各科學分標準表
- 四 議定中小學各科課程目標
- 五 議定中小學各學年各科教材要項
- 六 議定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要點

七 議定中小學各科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教育部參事一人普通教育司司長科長編審處主任爲當然委員外並由教育部延聘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現任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各三人

二 現任各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人員三人

三 教育專家五人

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四 各科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爲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一年爲期最先六個月擬定草案次三個月徵集各方意見最後三個月整理完

成

第七條 本委員會製定之草案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由部次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條 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爲部長次長秘書參事司長科長編審處主任及由部長次長指定參加者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各司處提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將議案全文印就送由秘書處轉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交主管司處依照辦理

第六條 部務會議由秘書擔任紀錄於會議後即送各司處並由總務司第二科擇要編登公報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

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掌之第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

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

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僱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

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 本會總機關設於首都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帳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 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列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爲華人其他一人在贖款支付期內應爲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之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 第八目 交通

###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交通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長主持並分配各職員辦理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分職任事後由委員長隨時考察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酌量互相更調其各組事務之分配亦得察核情形斟酌損益或移交特辦

## 第三章 代理程序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因公出差或請假時由副委員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秘書及主任幹事因公出差或請假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幹事因公出差或請假時由主任幹事請由委員長酌核情形派員代理

## 第四章 處理文件

第七條 凡收到文件由本會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收文年月日時並於總收文簿內分別登載年月日號數來處種類附件案由送由秘書標明緊要次要尋常等字樣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批擬辦法後再由秘書依其性質分組配交辦理或自留辦

第八條 各組收到配受文件應於總收文簿加蓋某組證明圖章並填收受月日時刻再登入本組收文簿分別填載本組收文號數總收文簿號數來處種類附件案由配受年月日由主任幹事閱蓋名章即交承辦人辦理承辦人於承受後應於本組收文簿內加蓋證明名章辦結後於該收文簿內隨載處理方法送稿月日如無庸辦者即於簿內處理方法欄內載明存查字樣隨交管卷員存檔

第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封應即送呈委員長核閱後酌交秘書列入專簿摘由編號

第十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即送秘書摘由登簿譯呈委員長核閱不得延擱

第十一條 各組送稿應備送稿簿有應附送原案卷者一併檢齊夾入並連同本組收文簿附送委員



長稽核

第十二條 處理文件除有特定期限外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尋常者不得逾三日其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先聲明理由請准展限

第十三條 各組主任幹事對於本組各職員承辦事件應負督促全責每星期一須將本組已辦未辦件數事由及配受年月日開列請單未辦事件並應附註理由送由委員長察核

第十四條 辦稿人均應於原稿件上署名蓋章幹事擬辦之稿件須由主任幹事負責核閱署名蓋章後送由秘書核轉委員長覆核

第十五條 所辦稿件以本部名義行者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應即呈部長判行其用本會名義者祇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簽行之

第十六條 部長判行之稿件仍應送委員長閱後再發繕校

第十七條 凡一組事件有與他組或各組互相關聯者應會同有關聯之一組或各組主任協商辦法由關係最主要之組擬稿共同負責署名蓋章送核會商意見有不同時得各陳理由請委員長定

第十八條 稿件經判行後由秘書發交原主辦之組即由該組在收文簿該案下註明日期一面登入繕校簿分別填載案由種類附件判行日期交繕日期承繕人蓋章繕正後送原辦稿人自行校對並在簿內蓋校對人名章及填校對日期

第十九條 繕件校對後應送用部印者隨同原稿登入送印簿該簿須備載案由種類附件發往處所及用印日期用印顆數監印員證明蓋章如僅送本會用鈐者應另備送本會用印簿其備載各欄亦如之

第二十條 用印文件有須請蓋長官小官章或名章者先呈送請蓋

第二十一條 各組應置發文簿凡應發之件須分別註明「由部發」「由本會發」等字樣並須摘由編號載明種類附件發往何處交由本會收發員在此簿內蓋章證明並填總發文簿之號數發送年月日還稿日期其由部發之件所有部總發文號數發送年月日還稿日期均由本會收發員查填勿得誤漏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置總發文簿備具送行號數發送日期案由種類附件發往何處備考各欄由本會收發員於發件時分別填載其由部發者應於本會總發文簿備考欄內註明部發日期及號數

第二十三條 各組承辦之件於印發後應在本組收文簿該案下填印發日期稿件歸檔後並載歸檔日期管卷員收受編存時並於此處加蓋名章證明

第二十四條 文件應登報宣布者由主管組主任幹事送由秘書轉請委員長簽閱再交第一組送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案卷由第一組隨時編號登入歸檔總簿並載歸檔日期再依性質分類鈔登檔案分類編存簿並載歸檔總簿號數歸檔總簿內亦註明分列某類至皮藏某櫥某層某格則前項兩簿均應分註

第二十六條 文件未經完全辦結須暫存檔者應登暫存檔卷簿

第二十七條 案已完全辦結管卷員接到應即時依序整理裝用底面妥爲線訂不用摺疊形式每頁騎縫須蓋本會鈐記卷籤應標題事由類別號數歸檔日期歸檔總簿號數并某櫥某層某格字樣

第二十八條 卷櫥櫥門裏方應將每層每格皮藏某卷備載標目

第二十九條 檢卷應備調卷證列載所調卷名年月日某組某職某人調取負責蓋章并由該組主任幹事核蓋名章管卷員接到此證隨時檢付

第三十條 管卷員收到調卷證須妥爲保存并備調卷簿分載卷名原存某櫥某層某格宗數某年月日送交某組某員調閱還返時於簿內註還返日期將原卷證退回註銷

第三十一條 卷宗經調取日久未還者管卷員應負責查催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設備左列各簿

- (一)職員考勤簿
- (二)職員錄
- (三)職員請假簿
- (四)收文簿
- (五)發文簿
- (六)送稿簿
- (七)繕校簿
- (八)送印簿
- (九)歸檔總簿
- (十)檔案分類編存簿
- (十一)調卷簿
- (十二)工作報告簿
- (十三)會議記事簿
- (十四)書籍編存簿
- (十五)物品編存簿
- (十六)電報掛號簿
- (十七)會計應用各簿
- (十八)庶務應用各簿

##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每人每日應將所辦事件填明工作報告簿內月底交由承辦人員彙報

上項報告簿應於每旬呈送委員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悉照本部現行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職人員每日均應於考勤簿內親署姓名並實填到值散值時刻遲到或早散者

應於備考欄聲明理由此簿逐日送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查閱月終呈部長察核

第三十六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事請假悉照本部現行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其川資悉照本部員出差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文件及一切機宜未經宣布者在職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製造各種蓄電池乾濕電池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特設電池製造廠

第二條 電池製造廠設廠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管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電池製造廠設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支配廠務計畫興革事項

二 關於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核算冊報編製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研究製造方法計畫工程事項

二 關於攷驗原料及出品事項

三 關於分配工作管理工場事項

四 關於視察機械訓練工徒事項

五 關於攷核工匠勤惰事項

六 關於審定材料編製圖表及估計成本事項

七 關於採購材料事項

八 關於原料出品機械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第六條 電池製造廠各課設主任一人由廠長呈請交通部派充課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呈部備案

第七條 電池製造廠製造工人由廠長僱用呈部備案

前項製造工人分匠目工匠學徒三種

第八條 電池製造廠得因事務之必要酌用僱員

第九條 電池製造廠各課辦事細則及工場規則由廠長擬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長隨時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交通部公布(原章程載本刊第一集)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電政事務統一電政起見特劃定電報區域設立電政管理局並於各地設立電報局

電政管理局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電報局分爲左列五等

(甲)特等電報局

(乙)一等電報局



(丙)二等電報局

(丁)三等電報局

(戊)四等電報局

第三條 上海天津漢口電報局及其他經交通部特定者爲特等電報局

第四條 電報局全年收入平均每月在五千元以上者爲一等局二千五百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爲

二等局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五百元者爲三等局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爲四等局

第五條 電報局收入平均每月不滿五百元爲電報支局

第六條 電報局因線路關係轉報極繁或一二等電報爲數極多而收入未旺盛者得由部酌量情形

依第四條之規定遞升一等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及各電報局各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委派充任

第八條 電報支局不設局長設主任一人兼充領班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

(甲)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電學專門畢業曾充電務員生或技術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曾任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無劣迹者

(丁)有行政才能經驗熟悉電政事務學識優良操守廉正者

第十條 電報支局主任之任用須具有前條(乙)項之資格

第十一條 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電政管理局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特等電報局局長月薪三百元

(丙)一等電報局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二等電報局局長月薪一百六十元

(戊)三等電報局局長月薪一百二十元

(己)四等電報局局長月薪八十元

第十二條 電報支局主任仍支電務員生技術員薪但不得超過四等局長薪

第十三條 電務員生技術員派充電報局長時依所派電報局等第支局長薪停支電務員生技術員

原薪仍保留原資按年由部長考核註冊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續辦吳淞商船學校特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主任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由主任呈請部長調用部員辦理籌備事務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關於籌劃基金制定學科選聘教員招考學生等事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商船學校章程由委員會擬訂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一切議決案應隨時呈候部長核定方能執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商船學校成立之日即行結束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平章平綏兩路起見設立平章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派充并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考察該兩路現狀實情限一個月內竣事

二 擬議整理該兩路方案呈部核定

三 監暫該兩路局執行經部核定之整理方案

四 應將該兩路局執行整理方案至何程度隨時呈部備案

第四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暫定以六個月爲期如遇屆期事務未畢得呈請展期事畢解散

第五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分工辦事由主任委員指定關於來往文

件由主任委員簽字或蓋章

第六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主任委員呈部調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滬寧  
滬杭甬  
兩路總管理局規定麥根路貨站裝卸工人合作社試辦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鐵道部核准備案

(一) 該社由本總管理局認可之工人組織之

(二) 本路局爲協助該社起見特派站長警務段長會同監督該社工人於工作時須服從該站員司指揮

(三) 該社對於站內裝卸貨物之權利義務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履行其利益歸於該社全體工人不得以少數人包攬

(四) (甲) 由全體工人推舉總領班二人經本局認可承站長之命統率領班負責指揮該社工人工作之責

(乙) 總領班領班有不能勝任時得由該社自行改選或由站長呈准路局着該社另行推舉其手續職責依照前項辦理

(五)暫以雜糧雜貨工人分爲十五班煤炭(兼石子)工人分爲二班以現在站內作工之工人名額平均分配之

(六)每班編列班號各班推舉領班一人呈請站長認可負率領工人作工之責

(七)該社工人須親携二寸相片兩張(拍費由本路負擔)向警務段長註冊段長編號登記發給銅牌一枚收執憑牌進站作工

(八)該社工人均須連環聯保每四人聯保一人每一人聯保四人一經聯保即須互相監視規勉倘有敗類匿而不報者一經發覺罰與同科

(九)工人有不守本路章程或損害或偷竊貨物妨礙本路名譽及其他一切越軌行動者一經查出除歸該社賠償損失外對於該工人重者送官究辦次者開除工額輕者記過記過三次者立即開除聯保者酌情處罰

(十)工人有特殊工績者得由站長警務段長呈准路局分別嘉獎以資鼓勵

(十一)工人在麥根路車站將貨物搬運入貨車或由貨車搬至車站及辦理各種搬運事務如用手推

車輛打包捆紮堆裝等事須遵照該站站長之命令不得藉故延誤

(十二)該社工人於調車時有不慎重致損壞車輛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社負責

(十三)如運輸緊急有即須卸車時該社工人須於貨車停妥後六小時內卸清

(十四)於運輸必要時該社工人須添作夜工

(十五)該社工人不敷分配而急於應付時得由路局另雇其他工人惟另雇工人需費若干須歸該社

### 担負

(十六)該社工人能完全遵章作工時本局當照定章發給裝卸費歸該社工人享受

(十七)該社工人不准勒索貨客小賬違者十倍處罰罰款由該班應領工資項下扣除并將該班工人

全體記過一次倘有即時檢舉者檢舉人記功一次

(十八)裝卸費核算法依本局核算運費之法計算之凡有貨物在麥根路接軌站經由一路運至其他

一路并由此路之貨車轉裝彼路貨車由路局出費者應照下列計算按公噸或整車運價搬裝之

貨每公噸洋五分按五十公斤運價搬裝之貨每五十公斤洋五釐



凡客貨裝卸無論其爲自車至棧自棧至車自船至棧自棧至船或自船至車自車至船均以每公噸一角八分計算其不滿一公噸貨件則五十斤或不滿五十公斤均以大洋一分計算

(十九) 每十天發給工資一次逢月之二日十二日廿二日發給該社司賬人須將每月進支數目抄貼通告以昭公信

(二十) 該社辦公費用由該社擬呈站長核准施行

(廿一) 每月十二日廿二日發給工資照八五扣支發餘款存充該社之辦公費及損失賠償費與因公受傷之醫藥費撫卹金等項至月之二日將前月數目全部結清將餘款悉數發給如有不足當由公積金項下劃付劃付之數仍由下期扣還

(廿二) 凡普通商人或行號得自備費用僱用自己工人裝卸自己貨物惟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不得自備工人裝卸

(廿三) 該社須遵照站長指揮將車站月台及車站界內之軌道妥爲掃除潔淨

(廿四) 第十八條所載應付之費當由該社開單請由站長轉報本局會計處核付結賬

(廿五)該社倘不能遵照章程違反規則時本局隨時將該社撤銷另招工人裝卸

(廿六)戶該社工人之進退須照第七八廿二條辦理

(廿七)爲改善工人生活解除工人糾紛及求裝卸之敏捷穩妥方法起見遇必要時得設評議會由站長警務段長總領班及繳納裝卸費最多之轉運公司兩家各出代表一人組織之評議會之會議由站長召集之

(廿八)該社工人須澈底團結互相親善不得輒分界限尋仇鬥殺違者從重處罰

(廿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目 衛生

### 衛生部職員考績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六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工作成績在公務員考績法未頒行以前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成績考核於每年年終舉行之其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歸下期考核

第三條 考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四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五條 第三條記功嘉獎之獎勵第四條記過申誡之處分部長認為有臨時執行之必要時得不依

第二條之時期規定

第六條 凡記功二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過之獎勵准予抵消

第七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一 能力優異者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第八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一 廢弛職務者

二 不守規律者

第九條 成績就各職員工作情形核之但充科長以上之職者除自任工作外得就所掌管範圍內工作併計之

第十條 各室司及衛生試驗所所屬科長技正以下各職員之成績由各室司長官及所長考核將應

懲應獎各員按期列表呈報部長次長核定之

秘書參事司長技監及衛生試驗所所長與不屬於各室司之職員其成績由部長次長直接考核之

- 第十一條 各員應受獎勵或懲戒處分者部長次長查核情事輕重依照第三條第四條之順序行之
- 第十二條 各員如有特殊勞績或重大過誤雖不在第二條規定之考核時期亦得由部長特予獎懲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於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每日議事時間如左列主席得宣告延長

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 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種

一 衛生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期前送經衛生部審查并由衛生部依類分別彙總提出審查報告

第八條 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在每案開議前得由提案人審查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本案要旨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

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并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時彙送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展覽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衛生展覽會各出品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審查長一人以衛生部常任次長任之其委員額依衛生展覽會章程第七

條之

第三條 展覽會出品應分組審查由審查長推定各審查員分別任之

第四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五條 審查員應就各品審查結果繕具理由書報告審查長

第六條 審查長對於各品審查報告認為有疑義時得發還該組審查員再審查之

第七條 審查長接受各組審查報告後應召集審查員會議評定等第

第八條 應予褒獎之出品其給獎標準依給獎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衛生展覽會出品給獎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衛生展覽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徵之各出品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於衛生展覽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

本規則給以褒獎

第三條 給獎之標準如左

一 新發明之出品給特等褒獎

二 改良之出品給一等褒獎



三 改良製作方法之出品給二等褒獎

四 仿造船來之出品給三等褒獎

第四條 各品應得之褒獎由衛生部按等給以褒狀各等褒狀概不收費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一目 建設

###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設專會處理華北各項水利

#### 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所轄水利行政區域暫以河北河南及山東爲範圍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左列各項水利工程負設計實施及管理之責

一 黃河下遊之治理

二 河北五河之治理

三 北方大港計畫之研究

四 各項防潦灌溉航運及水力工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建設委員會任命七人或九人爲委員并於委員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以其中一人爲主席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技術兩處分掌各種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課分掌本處事務

(甲) 文書課職掌 (1) 收發文件 (2) 草擬文稿 (3) 編譯文電 (4) 編列表冊及報告 (5) 保管印信及案卷

(乙) 會計課職掌 (1) 經管收支款項 (2) 登記各項賬冊及編制預算決算

(丙) 庶務課職掌 (1) 物品購置 (2) 保管器物文具 (3) 其他一切雜務

第七條 技術處設左列各課隊分掌事務

(甲)測繪課職掌 關於測量及繪算事項

(乙)設計課職掌 關於各種工程之設計事項

(丙)工務課職掌 關於計畫之實施暨工程監督及視察各工務之狀況事項

(丁)材料課職掌(1)水利工程市場建設材料價格統計(2)材料選購(3)材料保管及支  
付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上列之組織設總務處主任一人技術處總工程師一人技正一人及技士若干人技佐若干人各課各設課長或工程師一人各視其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若干人繪圖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職員除總務處主任及總工程師由常務委員兼任外其總務處之課長課員由總務處主任技術處之技正技士技佐及各課課長或工程師課員由總工程師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有緊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施行事項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無線電台呼號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台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以內(XGA-XUZ)

第二條 凡固定或陸地電台之呼號應為三個字母

第三條 凡船舶電台之呼號應為四個字母

第四條 凡航空電台之呼號應為五個字母

第五條 凡私家試驗或業餘電台之呼號應為X後隨一個數目字及兩個字母(數目字指無線電之稽察區域如3即為第三區)

第六條 海陸空軍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專用電台其呼號應爲二個字母後隨一個數目字數目字後得再加一字母

第七條 凡新設各種無線電台之呼號應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指定之

第八條 凡現有各電台之呼號如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合或遇有重複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指定更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商輪所裝設之無線電收發訊機專供航行通信者統稱船舶無線電台（以下簡稱船舶電台）

第二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無線電台並須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凡置有船舶電台者應由所屬公司開具下列各項呈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註冊經

處派員查驗合格給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一) 船舶名稱

噸數

停泊口岸及航線

(二) 船長姓名

所屬公司名稱及國籍

(三) 機件方式

輸入力

週率(波長)

天線式樣及高度

日  
夜發射距離

(四) 報務人員姓名及履歷

(五)電台業務之性質及工作時間(如設有測向器者亦應註明)

第四條 凡船舶電台呈請註冊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無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

第五條 領取船舶電台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十元

第六條 凡新設船舶電台之電波應為等幅式

第七條 凡沿海航行之輪船其電台裝置應備有常用與備用二種常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一百海里備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六十海里並須能連用四小時以上常用機與備用機之電源須截然分開但備用機之裝設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可以暫緩者得免之

第八條 凡舊式船舶電台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其電波騷擾其他電台業務者得停止其業務並照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業務規則令其改良

第九條 凡船舶電台變換機件之裝置或改良電波之方式應於工竣後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由處換給新照不另取費

第十條 凡船舶電台機器於指定通用電波外並須能收發六百及八百米突之斷續等幅波

第十一條 凡船舶電台之報務員須持有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發給之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十二條 船舶電台之報務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爲優級報務員

第十三條 船舶電台在該船停泊口岸時不得使用無線電通訊但遇他船危急呼救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船舶電台調換主要報務員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十五條 凡船舶電台使用時不得妨礙其他電台之業務

第十六條 凡船舶電台得依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規定率向搭客徵收無線電報費其屬於海岸

電台或其他船舶電台或有線電之費用應備具賬目按月交由主管機關核收倘有短欠浮收情

事船主應負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電台之來往報底至少應保存至一年

第十八條 凡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船舶電台機件時該台主管人員應聽

其查驗不得託故拒絕



第十九條 遇必要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接管船舶電台或停止其

裝設與使用

第二十條 凡違反第二條規定者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通知海關制止其航行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者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建設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為發展全國無線電事業依據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設專處管理

定名為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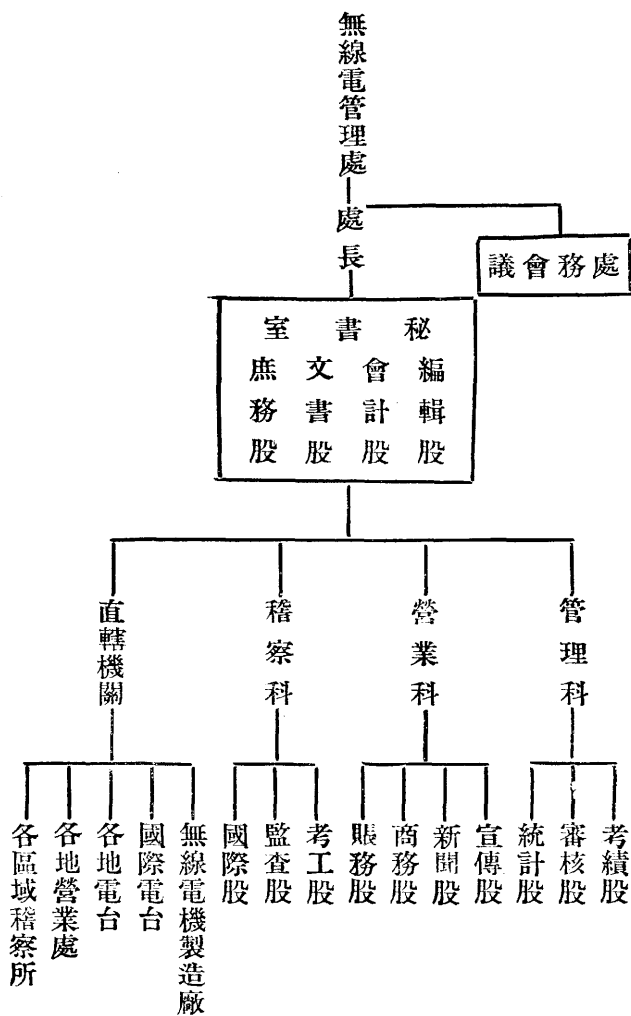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無線電管理處職權列左

- 一 關於全國無線電之建設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各省電台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國際電台事項
- 四 關於編制及執行無線電法令事項
- 五 關於發刊無線電書報雜誌事項
- 六 關於製造無線電機事項
- 七 關於無線電育才事項
- 八 關於無線電營業事項
- 九 關於無線電其他事項

##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無線電管理處依前條所列之職權規定組織統系列左



第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主席之命督率全處人員處理全處事項

第五條 無線電管理處秘書室設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襄理全處事項

第六條 秘書室設文書股會計股編輯股庶務股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及收發文書保管關防印章事項

(二)關於全處及直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收發欸項登記表冊事項

(三)關於編輯報告雜誌及專家著述事項

第七條 秘書室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承秘書主任命處理各股事項

第八條 無線電管理處設管理科營業科稽察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管理科

(一)關於全處及直轄各機關人員黜陟遷調之登記及服務無線電事業人員之考試事項

(二)關於審核全處及直轄各機關之出入賬目事項

(三)關於統計無線電事業之一切事項

上列事項分設考績審核統計三股處理之

(一)營業科

(一)關於廣告宣傳及發行刊物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新聞之採訪審查及收發事項

(三)關於規劃各地電台及營業及販賣機件事項

(四)關於司理各地營業收入登記賬目表冊事項

上列事項分設宣傳新聞商務賬務四股處理之

(二)稽察科

(一)關於履勘各地電台工程及審定工務人員資格事項

(二)關於發給報務機務工程人員登記事項

(三)關於調查取締外人私設電台私人通信及無線電材料輸入事項

(四)關於核給民辦各項電台執照及監督指導各處電台之設計建築使用事項

(一)關於辦理盤恩電政公會來往文件及履行國際無線電公約事項

上列事項分設考工監查國際三股處理之

第九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項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承秘書主任各該科科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項

第十條 秘書室各股及各科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股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別助理各事並得酌用錄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全處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依本處事務之需要分別指定其職務

第十二條 凡關於本處一切重要事務由處務會議議決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第十四條 關於無線電管理處直轄各機關之收入應全數解送建設委員會核收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處呈請建設委員會令遵照酌量辦理

第十五條 無線電管理處及直轄各機關每月經常費臨時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由處一併呈請建

設委員會核發

第十六條 無線電管理處及直轄各機關每月支出款項應按月分別造具計算書由處一併彙呈建

設委員會審核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呈由建設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二目 禁烟

### 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十八年六月三日爲林先生則徐焚燬外商鴉片九十週年紀念政府爲崇仰先哲表示禁烟決心

### 特鑄發林先生紀念章

(二) 紀念章以銀質金色盾形垂直四生的上繪黨國旗中嵌林先生遺像上書「禁烟先哲林先生則徐」下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贈」裏面鑄「林先生則徐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

(三) 紀念章之綬以青白紅三色

(四) 凡中外人士對於禁烟著有勞績者頒給林先生紀念章

(五) 凡合於第四項之規定應得紀念章者在國內由禁烟委員會呈請發給之在國外由各使領呈請外交部彙報政府審核後發交由各主管機關轉給之

(六)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

(七) 頒發紀念章於本年六月三日由政府明令行之

(八) 本辦法俟呈請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附錄 禁烟委員會原呈

爲呈請鑒核公布事竊職會接駐比王公使景歧電稱擬請鑄造林文忠公則徐紀念章分贈襄助禁



烟之中外人士以資鼓勵等因到會查王公使前請立碑褒揚林文忠公事奉鈞院第七五三號令准在案茲復據電請鑄發紀念章誠以林公焚燬鴉片中外同欽偉烈高風功在不朽允宜鑄章佩帶共表欽忱經職會擬具鑄發林公紀念章辦法草案八條提出職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附草案條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公布施行謹呈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爲討論擴充各級法院及監所起見設置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除下列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院長延聘富有司法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四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指定

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奪或呈准後令飭司

法行政部分別施行

第七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由司法院院長遴派院部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秘書事務員均為名譽職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文件及其

他一切事務

第九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在監人數表填載方法

(一) 全監總數欄凡在監執行之已決男女犯悉予載入

(二) 刑名欄凡在監執行之已決男女犯除監禁者外各依應執行之刑爲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三) 作業人數欄不分男女依其作業科目分別填載之

(四) 備考欄應填載之事項

1 監禁犯本月舊有及收放實存等數目

2 女犯本月舊有及收放實存等數目

3 出監男女犯除期滿釋放者外應分別註明出監原因

4 女犯攜帶子女者應分別記明其數目

5 寄禁死刑人犯應註明人數及出入日期

附錄 表式

謹將本監每日在監人犯名數填列簡表呈候

鑒核

監獄在監人數表 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無期徒刑	全監總數				類別
	現有	開放	新收	舊有	
					日一
					日二
					日三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日八
					日九
					日十
					日一十
					日二十
					日三十
					日四十
					日五十
					日六十
					日七十
					日八十
					日九十
					日十二
					日一廿
					日二廿
					日三廿
					日四廿
					日五廿
					日六廿
					日七廿
					日八廿
					日九廿
					日卅
					日一卅





考 備	
	總 計

## 附錄 原令

爲訓令事查監獄各種月報表業經分別製訂令行在案茲由本部製訂在監人數表格式一紙并附填載方法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獄一律於本年二月分起按式填報呈部備核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辦）

附發表式一紙 填載方法一紙

## 司法行政部規定各項考核推檢辦法文

查法官折獄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非有學資兼優之選決不足以勝任本部有鑒及此故於任用之際



考核從嚴登庸務在得人黜陟貴乎考績嗣後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關於經部審查令派之推事檢察官以上職員呈保升遷時應遵照下述辦法辦理凡部派代理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試署試署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派署派署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荐署荐署人員須任事滿一年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荐補無論試署派署荐署荐補均應將所保人員自受任之次月起至呈請之上月止每月經辦舊受新收及已未結案件計算數目分別審級列爲簡表加具說明另於備考欄內註明推事或檢察官呈請展限之件數或推事判結案件經上訴審改判之件數或檢察官起訴或上訴經駁斥之件數附錄錄經改判或駁斥案件要旨并將辦案稿件書類擇其能見短長者十六起照抄原文呈部審核其在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所屬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除兼辦案件人員應照上述辦理外須將整理院務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列表送核所送辦案稿件書類須與原本相符表列數目須與成績書月報表相符如查有不實情事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負其責至在職人員如果不能稱職或辦案有重大錯誤者應隨時列舉實據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

## 限制推檢書記官等退職後在原任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文

爲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卽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察情形亟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職後亦同若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尙未經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至最高法院書記官以上職員自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遵照并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  
首席檢察長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

### 附錄 律師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規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 四 登錄年月日

#### 五 曾否受過懲戒

####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

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

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

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管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

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

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

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議決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報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

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

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律師登錄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消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消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消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呈報所在地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旅外僑民犯鴉片罪已經外國確定裁判者按照刑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

仍得分別處罰文

逕復者准二月十四日函開案准駐比王公使景岐電稱各國報告鴉片專賣旅外僑民應一律依法治罪如僑民在外因犯烟受罰較國內法爲輕被逐回國者須補足刑期等情事關司法是否可行請查照見復等由函行到院本院查販賣鴉片或輸入輸出刑法均定有論罪專條中國人民有犯者在中國自無反予寬縱之理至若犯罪已經外國確定裁判者按照刑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仍得分別處罰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禁烟委員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公函公字第七五號）

附錄 原函

逕啓者案准駐比王公使景岐電稱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爲華僑既受毒害又傷國體國內烟禁盼我政府嚴厲實行旅外僑民亦應設法糾正嗣後犯禁之人國內外一律依法治罪如僑民在外因犯烟受罰較國內法爲輕被逐回國者須補足刑期等情當經提交敝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討論議決此案事關司法應由會函詢主管機關是否可行暨有無窒礙之處再行核辦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

按刑法草案係前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擬具審查意見書呈經國府轉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復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闓於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

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業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并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旋由司法部以刑訴法現尙審查未竣道遠省分不及印送而刑法與刑訴法相關綦切有同時施行之必要擬請明令將刑法施行期展延兩月以十七年九月一日爲施行期等語呈經國府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由司法部通電各省各級法院知照并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議決追認有案

# 中華民國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

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

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用適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

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祖之

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

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

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

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我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生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

## 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輕重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  
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

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例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僞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僞造貨幣罪僞造度量衡罪僞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佔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他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

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

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抵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

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

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

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

壘礮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值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至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其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如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  
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  
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之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

駛水陸空中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

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

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以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

或鑿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

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

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



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

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

## 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

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

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

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 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

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

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

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

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

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

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形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

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之罪者加重本

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

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二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

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

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

費用由犯人担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

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執於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之秘密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 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二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

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

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 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鑿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二條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原章程見本刊第五集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

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為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第一條 本表限於翌月上旬造齊依左列程序報部備核

一 各高等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均直接呈報

二 各高等分院及檢察處並各地方分院分庭及檢察處報由該管高等或地方法院及檢察處

核轉

- 三 各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報由該管高等法院及檢察處核轉
- 四 各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報由該管高等法院彙編總表呈核原表存高等法院備案
- 第二條 審檢各機關適用表式除表內已有規定者外以左列爲準
  - 一 高等及地方分院適用各該本院之表式
  - 二 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適用地方法院之表式
  - 三 地方簡易庭適用地方庭之表式
  - 四 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適用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之表式
- 第三條 高等法院轉報各縣民事訴訟案件應依部定總表格式辦理
- 第四條 本表舊受新受之區別以法院收案之日爲準分別計算
- 第五條 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聲明不符之理由
- 第六條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之事件欄內
- 第七條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格內

第八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作一件計算如受理時已經分別記數列表應於已結欄其他格內以朱字載明因併案而減少之件數

第九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經由原審法院轉送上級法院或逕由原審法院駁回更正者應作爲其他之事件填載不得列入第二審第三審或抗告欄內

第十條 表內如有停止案件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十一條 命令處刑之簡易案件應列於已結欄判決格內檢察官聲請以令處刑之案件應列於已結欄起訴格內

第十二條 刑事再審案件經裁定更爲審判者於裁定時仍作未結計算俟終局判決始得列入已結欄內

第十三條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管轄民事法庭審判或獨立提起上訴者應列於民事訴訟表內

第十四條 一案之判決裁定或處分如有兩種情形應依左列標準仍作一件填載之



一 上訴及抗告案件駁回或撤銷(或變更)之判決互見時應列於撤銷(或變更)欄內

二 偵查案件起訴與不起訴之處分互見時應列於起訴欄內

三 覆判案件核准之判決與覆審之裁定互見時應列於覆審欄內

第十五條 由上訴法院依訴訟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之

第十六條 覆判案件經高等法院裁定覆審者除提審及指定推事蒞審兩種情形應俟終局判決始

作已結填載外其發回原縣覆審者應於裁定時即作已結填載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或設治局準用本規則及表式關於縣政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附錄刑事訴訟月報表格式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高等法院

備考	合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覆	再	抗	第	第	第	案件		受理件數		結	未	結		
										受	舊	受	新				計	已
							三	二	一	受	舊	受	新	計	已			
										決	判	回	駁	銷	撤			
										更	變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他	其			
										計								
										中	理	止	審	停				
										計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

備考	合計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一審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受 舊	受 新	
								決 判	回 駁	結 未
								銷 撤	更 變	
								回 撤	他 其	結 未
								計	中 理 審	
								止 停	計	結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分庭(或分院)

考 備		合 計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 審	第 一 審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受 舊	受 新	計	決 判	回 駁	回 撤	他 其	計	中 理 審	止 停	計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備考	合計	其他之事件	第一審	第二審	案件		結
					受理件數	已結	
					舊受新受	計起訴不起訴送審移送他管其他	計
							結未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分庭(或分院)檢察處

備考	合計	其他之事件	第一審	案件		結未
				受理件數	已結	
				舊受新受	計起訴不起訴移送他管其他	計
						結未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縣政府

備考	合計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覆審	再審	第一審	案件	受理	已	結未	結
								舊	數		
								受			
								新			
								計			
								判			
								駁			
								撤			
								其			
								計			
								審			
								理			
								停			
								止			
計											



# 各省區各縣民事訴訟案件總表

民國 年 月份

署別 民事	民 件 數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舊 受	新 受	計							

第四類 司法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錄 附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第四類 司法

## 附錄原令

查民刑案件訴訟月報表格式因法律之變更自應酌加修改以期適用除民事訴訟月報表現因民事訴訟法尙未頒布暫照原表填報外合將刑事訴訟月報表格式暨造報規則先行頒發俾資應用自此次通令之後所有以前迭次頒發各表如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執行刑罰人犯一覽表羈押人犯月報冊仍應繼續有效此外應即一律廢止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

附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暨造報規則口份

## 第二目 判例

## 判例要旨

按兼祧以同父周親爲要件若經出繼則出繼人對於本宗同胞兄弟須依所繼地位論其服之遠近不得更以同胞稱卽難以同父周親論（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零六八號）

上告人張臣鑑 住龍泉縣李山頭村

被上告人張臣銚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官狄侃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兼祧以同父周親爲要件若經出繼則出繼人對於本宗同胞兄弟須依所繼地位論其服之遠近不

得更以同胞稱卽難以同父周親論本件上告人原與已故無嗣之臣鎬爲同胞兄弟但臣鎬已繼於三房君陳爲嗣（上告人爲二房）依上說明已不得更以同胞稱則上告人之獨子時雲對之已非同父周親顯與兼祧條件不備不能主張兼祧原審駁回上告人獨子時雲兼祧之主張尙無不合無論時雲是否曾爲臣鎬披麻戴孝捧靈旣爲強行法所不許法院要難違法許其兼祧臣鎬無嗣應由親族會爲其擇立亦不能逕以裁判代行立繼權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決殊屬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判決如  
主文

### 判例要旨

契約文字已表明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不得更爲曲解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八號）

上告人夏豫孫 住杭縣皮市巷一百二十號

右訴訟人徐思宗 律師

上告人高子穀 住杭縣雙城巷

右訴訟人夏藝 律師

被告上告人郭定森 住南京漢西門堂子街一百二十四號

右兩造因確認公費數額并請求給付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理由

按解決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明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舍契約文字而更爲曲解本件兩造不爭之委任書內載「立委任書夏豫孫今因費莫愛新覺羅氏（即文宅）訴施鳳翔等遺產一案敬聘貴大律師（指被告上告人）爲



本案法律顧問即以委任人所得本案公費四分之一爲顧問公費」等語是被上告人所應得之公費明爲上告人夏豫孫所得本案公費四分之一其意思表示可謂毫無含混自不須別事探求原審就所謂四分之一解爲係指文宅總酬金四分之一而言雖係根據高子穀致被上告人函稱『至利益一層在文宅方面爲包辦性質其希望數目爲十萬元以二成作酬與陳惠農立有契約本約與弟各半加以文博（卽夏豫孫）剖而爲三今擬作爲四分公亦得其一』夏豫孫致被上告人函稱『至利益一層擬以文宅酬金總數四分之一爲先生所得未知肯屈教否』等語爲其論斷資料姑無論文宅總酬金高子穀既與陳惠農立有各得半數之契約高子穀夏豫孫豈能不待陳惠農之同意忽自由剖而爲三析而爲四在有法律眼光之被上告人觀察應一見而知爲不可縱被上告人對於高子穀與陳惠農之契約可不過問但上開各函顯係事前片面之擬議既與委任書內明白之意思表示歧異而被上告人接收委任書後對於『卽以委任人所得本案公費四分之一爲顧問公費』一語復未致疑於何以與前函不符則各該函事前片面之擬議是否於委任契約成立時經雙方合意變更卽綽有審究餘地原審遽據各該函件曲解委任書殊有未合至夏豫孫所得公費據其提出恩坊（卽文宅）之委任契約

雖載爲五百元然該約不但并未附抄與被上告人且有另一附抄之約明與五百元契約之內容不同原審認該約爲非真實自屬正當查據證人陳則民卽惠農供稱夏豫孫實得銀六千元而依文宅支付總酬金二萬元之事實除以二千元歸還高子穀墊欸外據高子穀剖而爲三之說其數亦與陳則民所供相符夏豫孫主張其所得祇有五百元委不足信又兩造所爭爲顧問公費并非律師代理當事人訴訟之報酬夏豫孫所援律師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亦於本件不得適用惟原審就夏豫孫所得之數究爲若干尙未合法認定卽被上告人所應得之四分之一爲數若干自屬無法核算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江海關被控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

逕啓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海關輪船與美商汽船相撞請解釋管轄權應屬某種法院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相應函達貴部查照飭遵此致交通部（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公函院字第六號）

### 附錄交通部原函

逕啓者據江海關監督李景曦代電稱據職關稅務司梅樂和函稱上年九月間有美商卡爾薩比所有之吉字第二號汽油船與本關小輪在黃浦江面碰撞嗣經本關港務長查明碰撞責任不屬於本關小輪現該美商已在上海臨時法院起訴開庭本關委任海關顧問律師出庭代表反對管轄於念二日開庭本關律師當堂聲明拒絕管轄後卽由該院給予一星期限由關自行呈請政府指示辦法等情查中國海關本爲政府機關之一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此項案件似不應管轄受理但究應如何

核辦應由上級機關決定轉請迅賜電示等情查此案對於管轄權一節究應係屬於某種法院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除電復外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三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妾請離異應否准許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基於此點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七號）

### 附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乙爲離異涉訟查甲與乙雖曾立有婚束並未舉行婚禮儀式過門數月之後甲已有正室乙因不願爲妾訴甲重婚經刑事判決認甲係納妾諭知無罪確定在案乙又提起民事訴訟請

求離異於此有二說焉甲說按國民黨綱在法律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乙既不願爲妾應准予離異乙說妾之制度在現行法令尙屬存在非有法律上原因不得任意解除妾與家長之關係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同姓婚姻是否有效問題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同姓婚姻是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姓不宗之婚姻固爲現行法律所不禁惟甲爲其子乙與丙之女所結婚約如曾得乙之同意自不得藉口兼祧再與戊重訂婚姻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院銚印（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八號）

## 附錄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現行法例同姓爲婚應歸無效現在女權運動又復主張同姓婚姻爲有效但未奉命令不敢臆斷茲有陳甲之子乙己與某丙之女締結婚約尙未過門乙又兼祧其叔陳丁丁復爲乙聘得同姓不宗之女戊爲婦且先甲爲乙戊結婚臨期丙某糾約甲之內戚多人往丁家阻止主張破壞乙戊婚約而乙戊均不服檢察官對於此種案件究應如何主張法律殊無根據懇祈轉請院長解釋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叩元印

### 解釋典贖房田疑義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趙局長覽該局長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典贖房田爭執發生法律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典契十年限滿業主屆限不贖雖得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典主於過戶投

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並未催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贖取典主不得拒絕仰即遵照司法院銑印（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號）

### 附錄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職局接收前警察廳房田轉移案卷因典贖爭執發生法律問題亟宜得一正確解釋庶足以憑辦理今有某甲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自置房田當於某乙契約內規定五年之後錢到回贖現在甲備價向乙贖取田房乙謂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典當期間為十年原約無論如何規定現已逾期甲無取贖之權對該條解釋於此有三說焉（子）謂該條解釋前司法部曾於咨覆令行吉林高審檢廳摺陳內詳細釋明謂第八條規定在畫清典賣界限如係賣業即不准回贖如係典業即概准回贖惟典業以不過十年為限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故若設定不到十年之契約而附有逾期不准回贖之條件者為本辦法所不許等因是第八條所謂違者即謂典產仍有作絕規定者故謂定十年為典當期間仍准回贖蓋純為保護業主救濟典產在或何期

間有作絕規定者對於典主拒贖之一種強行時效非謂一切典產統以十年爲滿期自亂其例顯與該辦法第一二兩條時効故相抵觸也然社會澆漓變詐百出亦多有寫作死典永典或延至十年外規定作絕以謀產者故該條上半段謂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原咨末段又復援據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零二號判例對於保護業主爲充分主持凡典戶於十年限滿欲行過戶報稅者應先催告原業主回贖若典主未爲催告仍准原業主於法定期間限滿後相當期間內收贖等因是該條立法精神及判例意旨專爲防制以資本壓迫勒抑謀產除一二兩規定時効外於任何期間不得變典當權爲所有權與三民主義甚屬相合甲乙所約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一逾五年隨時依約皆可取贖既無從發生作絕期間問題則第八條所規定之救濟時効根本與甲乙當約無涉况典主迄未催贖依例更無不能取贖之理乙之拒贖毫無理（丑）謂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設定典當期間爲十年質言之卽贖取期間爲十年易言之業主典產後有十年取贖權典主在十年後有無限拒贖權甲乙所結當約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五年之前自不得取贖是典主預將十年後之無限拒贖權先行行使並合意限用五年則十年後之拒贖權於立約時早經明白表示拋棄故規定五年之後



錢到回贖依大理院七年以上字七四零號判例權利一經拋棄不能更行主張乙自不能追悔拒贖况甲之十年取贖權在五年之內既不能行使於第六年起方始享有至今尙不及十年亦不受第八條時效限制否則若自成立當約之日起不論如何規定統以十年爲典當期間逾期即不准回贖則成立當約如寫有十年以內不得回贖字樣豈非於成立當約時直固絕賣是法律不啻緩點者以謀產密計絕無此種法律（寅）謂該辦法第八條謂定典當期間以十年爲限甲乙所結當約雖規定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然要不能不受該條之限制現距立約之日已逾十年依據該辦法第八條甲無取贖之權况資本家與地主均應在裁制之列若徒根據打倒資本主義以解釋法律似殊失平衡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鈞院爲統一解釋法律機關謹肅電陳伏乞鑒核電示遵行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叩江印

解釋當事人請求申送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無庸另徵

訟費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第一八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申送更新裁判案件應否另徵訟費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北京大理院無效裁判當事人請求申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訴訟費用自毋庸另行徵收以維護當事人之利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號）

### 附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等語竊四川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係在民國十七年一月本院改組以前當未改組之先民庭判決之案經當事人表明不服請求申送北京大理院者截至改組時止計有百餘案之多已經裁判發還者亦在七八十案以上其執行完結或執行中自行和解者亦正復不少茲因上開條例頒行均紛紛來院請求檢卷申送惟查此種案件前之裁判既因失效而另爲裁判則當事人前所繳訟費亦

當然隨案消滅亟應另行征收勢所必然擬援再審程序仍然征取訟費之規定凡此確定案件而請求申送者均須照章征收訟費是否可行竝候覆示俾資遵循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女子與夫離異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

### 產權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六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出嫁後與夫離異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女子與夫離異留居於父母之家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一號）

###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據會員杜學文函稱竊查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

產權業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三四號確定在案惟今有某女子雖曾出嫁然已與夫離異現寄居於父母之家有時亦自行別居迄未再嫁究竟此種離婚女子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頗滋疑義於此有二說焉甲謂既經最高法院明白解釋未出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則凡已嫁者無論有無離異情事應概以出嫁論當然不能再有繼承權否則必致弊端叢生莫可究詰乙謂出嫁女子既經與夫離異即與未嫁女子無異自當與未出嫁女子同有繼承財產權不應有所歧視方合立法之本旨以上二說各具理由莫衷一是事關法律疑問應請貴會迅賜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經本會第六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請求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至緞公誼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提起控告疑義

湖北高等法院湯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提起控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提

起控告顯屬違背訴訟程序來電列舉兩說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漾印（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十二號）

### 附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究應如何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控告程序中關於此點並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稟傳兩造到案爲言詞辯論以判決將其控告駁回（乙）說謂控告須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爲提起控告必要條件之一若不具備此條件其控告爲不合法高等法院既非初級管轄案件之控告法院故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以決定將其控告駁回不必空爲言詞辯論以滋訟累至同律第五百三十一條係指控告程序中無明文規定者而言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既有明文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自無從適用事關法律解釋兩說未知孰是敬祈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文印

## 解釋書田書儀女子應與男子同一享受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二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書田書儀女子應否同一享受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此項書田書儀原爲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既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之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三號）

### 附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福建教育廳函開據福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肄業生李金媛等十人呈稱竊男女平等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明清以來女子不得參與考試民間對於學子所設優待條件女子概不得均沾現在學校制度女子與男子同受平等教育則從前民衆優待男子之條件女子亦應同一享受查民間祖上墳墓多設有書田又宗祠中亦設有書儀向遇子孫得科目時即可分沾祖澤以爲膏火

佐讀之資而女子不與焉茲者男女均在學校肄業將來畢業後則此項習慣例女子可否與男子同  
一、待遇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批示並乞通飭各縣俾有所遵循以昭公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  
此項書田書儀女子應否與男子同一享受事關法律範圍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  
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訴法第四九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 之規定辦理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三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度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四號）

## 附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邵武縣司法委員呈稱竊查現行刑法第五十五條載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云云茲有刑事被告人業經查實確有資產受罰金裁判期滿多時抗不完納依照法例自應予以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之程度可否將被告拘押後更將其家產標封拍賣抑只能將其易科監禁深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地上權存續期間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四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地上權存續期間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果如來函所述不定期間之地上



權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五號）

### 附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地上權之設定依法應定有存續期間如有某地多數人向二三土地所有人取得地上權建築房屋七百餘座並未定有存續期間已六十年現十餘座房屋因火災消滅土地所有人乘此收回此十餘座房屋之地上權自建主張地上權之期間多數取得地上權人根據該地習慣欲永遠使用其土地能否依習慣判予地上權不定期間永遠存在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緜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破產事件管轄疑義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八一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破產事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破產事件管轄問題中國現無成文法律可據依破產條例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其無營業所者則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六號）

##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職院受理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管轄無成法足以依據究竟此種事件屬於初級管轄抑地方管轄請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姦殺案件疑義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二日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對於姦殺

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於第二百四十條之犯罪既定爲須告訴乃論則非有合法告訴自不得遽依該條項論科刑事訴訟法又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明文此種辦法亦無根據惟該條第六項係強姦及殺人之結合罪縱因欠缺訴追條件難論該條項之罪卽該條第一項之強姦罪亦不得論科但其殺人並非親告罪尙應負相當刑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十七號）

### 附錄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高雷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頒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載犯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同律第二百五十二條載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各等語設有甲乙男女二人乙女寡居一屋分賃與甲同居詎相住未幾甲竟殺乙逃遁乙室既無人復無親屬以故無人告訴同街無利害關係之丙丁戊己等見乙死狀甚慘惻然生憐緣釀重貲呈繳該管警察區署懸賞緝兇以重人命事隔數月警署竟據探報告將甲弋獲累次庭訊甲均狡展圖

卸堅不招供迨本月新頒刑法施行後甲忽遞狀請求續訊直承故意殺人不諱據狀及供均稱某夕向乙強姦被乙辱罵隨用所懷利刃忿將殺死等語查甲男年僅三十而女六十有奇所稱強姦似難遽置憑信然而人之獸欲衝動又似不限於年齡既據自白確鑿亦未始不足採爲罪證資料但是否因新律施行後受人教唆故意自誣以期避免檢舉無從判別復經詳細合法偵查而對甲所供犯罪情形又不能發見何種反證應否依照上開條規因無人告訴下不起訴處分當庭將甲釋放事關出入死生懸疑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被害人死亡既無親屬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人於此情形檢察官能否以職權指定告訴人告訴之處事闕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遵照辦理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錢耀

### 解釋上告利益計算法疑義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三九九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利益計算法疑義一案茲據最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稱應以乙丑兩說爲是惟抗告並無明文限制自不適用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八號）

###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及解字第四十五號解釋凡認爭利益不滿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本甚明瞭惟關於上告利益計算法有廣狹二義（甲）廣義的計算謂財產上請求案件既經提起上告則控告審之判決尙未確定常有因附帶上告而駁回某甲在某審之請求者此項上告案件仍應將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及上告審爭執之部分合併計算若仍不滿五百元始不准其上告（乙）狹義的計算法謂上述律文係以「因上告所受之利益」爲前提則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爲初級管轄抑爲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滿二百元即不許上告又前項財產權上請求上告案件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於是亦分子丑兩說（子）說謂

再審爲對於確定判決（一）有違背重要法規（二）或損害當事人權利之救濟方法上述法條及解釋以上告案件爲限則對於確定判決之再審請求經再審管轄法院判決或決定時當事人對之聲明上告或抗告不應受前項法條及解釋之限制仍應就實體上審查俾得爲法律上之救濟（丑）說謂前項條文及解釋對於再審後之上告或抗告雖無限制明文然因修正民訴律第六百十條再審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此種上告或抗告不問有無理由均應認爲不合以判決或決定予以駁回查上列兩問題就民訴律條文論理解釋似應以乙丑兩說爲是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核示祇遵此致

解釋擄人勒贖致死應并引用刑法第三七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四條從一

### 重處斷

泰安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寢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致死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

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歌印（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十九號）

### 附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恩縣法院審判官呈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擄人勒贖而擄入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則規定於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並無規定如遇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之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無疑義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寢印

解釋請減糧賦係屬行政範圍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為理由請

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查該法院一月篠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花戶起訴首事攤糧不公法院應否受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電所稱某甲訴訟標的既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惟如以首事假行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徵印（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十號）

### 附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代函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沿河灘地出沒無常糧賦負擔亦因時而異當其水漲地沒糧差豁免及其涸出分別地質美惡酌定稅率沿河各村首事受縣政府之命令於各村應認糧銀總額內就各村民所有灘地數目分配糧銀報由縣政府征收茲有花戶某甲聲稱該村首事地多質美納糧較輕伊地少質惡派糧反重主張首事利己損人攤糧不公提起訴訟請減糧賦藉免損失法院應否受理計分三說（子）謂科派糧賦乃國家對於人民所爲之公法上之權力行爲各村首事之分配糧銀數目既



係受縣政府命令於指定該村應攤糧銀數額以內擬定個人分担細數報由政府徵收是各村首事之分配行爲屬係輔助國家機關之行動一經縣政府承認即係國家機關對於人民所爲之公法上權力表示村民如認爲分配不公只能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向司法機關對於各村首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若以各村首事損害私權爲由訴請變更行政處分即不應受理（丑）謂科派糧賦定有稅率地多而美者宜多地少而惡者宜少首事徒利自己不依定率派令某甲多納糧賦係違反例規侵害私益法院應爲受理（寅）謂首事攤糧不按定率假公舞弊減輕自己加重某甲糧賦則詎爭銀數爲兩造私法上權義關係可由法院施以裁判固應受理若訴首事不按地質畝數秉公攤派朦報官廳加己負擔是直接攻擊首事攤派之不公即間接攻擊官廳核定納糧處分之不當由行政機關審查裁斷糾正豁免爲事甚易若由法院辦理既有變更行政處分之嫌又有裁判棘手之虞應不受理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迅予解釋電覆遵循河南高等法院篠印

###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覽查該法院第八八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爲方法而勒贖者均以綁匪論甲乙兩說均有誤會同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魚印（十八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一號）

### 附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項載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云云解釋頗滋疑義甲說謂投函恐嚇係一項設局誘禁勒贖係一項故凡投函恐嚇者均得認爲綁匪之一種然投函恐嚇爲犯罪之手段究其恐嚇之目的何在尙未明瞭而即以綁匪論罪殊覺含混即使恐嚇之目的在於得財然刑法上之恐嚇取財刑僅五年而止對於投函恐嚇者處以極刑恐非立法者之真意乙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勒贖之條件具備後方構成本案之罪此說與法

條文意又不甚相符內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雖係並列然均以勒贖爲構成之要件換言之即僅僅投函恐嚇而無勒贖之事實不能構成本條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謂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相同此說似較爲有據又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載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云云揣立法者之意思本條之規定無論從犯未遂犯均應與正犯同處死刑不得因其幫助或未遂而予以減輕固極明顯至刑法第七十七條之情形即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在懲治綁匪條例既無反對之規定依刑法第九條似可援用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世楨叩

### 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第七三八號呈致最高法院檢察處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僅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夫親之規定者因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爲妻之親屬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二號）

## 附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胡績呈稱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須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內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或夫親三字後司法部續發勘誤表亦未述及此節惟本法既採男女平等之原則又無妻之親屬範圍從夫之規定似或夫親三字實萬不可少究竟本款有無或夫親三字應如何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傳廷楨

## 解釋易科罰金疑義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可否採用從

輕准其易科罰金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而刑律第四十四條乃對於執行實有窒礙者得易刑之規定與處刑無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既無此項明文自難強行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三號）

###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據泰安縣法院檢察官廉泉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條原則從新但書從輕若犯於刑法施行前而判於刑法施行後者其宣告刑既未滿一年而執行上又實有窒礙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以示矜恤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懇請鈞處解釋示遵等因前來職檢察官以語意含混尙欠明瞭當指令該檢察官補呈敘明去後茲據續呈稱爲遵令補敘仰祈鑒核解釋事竊查疊由受刑人請求易科案件大都依據現行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從前刑律處斷者其宣告刑均未超越刑律第四十四條所謂受五等有期徒刑

宣告之範圍皆係單純一罪並無俱發問題茲奉前因理合補敘明白呈請俯賜鑒核示遵各等因來院查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律處斷而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案件其執行若實有窒礙予以易科罰金核與刑法但書從輕本旨似不相違是否可行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送請示遵各等語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此致最高法院院長

### 解釋貼用印花疑義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六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貼用印花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爲是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並非特別刑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四號）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及各項銀錢收據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固無疑義惟單據名目繁多程式各別適用頗感困難解釋便非一致分爲甲乙兩說甲廣義說謂印花制度一方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確定商民之憑證凡屬單據記明貨物或款項卽應以單據論例如年節之前查明尊處該貨款若干先行鈔數通知務希如數擲下一俟該款收到後卽製給印花收據或尊冊揭該洋若干卽希台核俾得派員卽日前來領取之類卽是賬單亦印花稅暫行條例上所稱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之一種漏貼印花者應予罰辦乙狹義說謂印花稅定有罰則不得謂非特別刑法應取嚴格解釋若如甲說範圍太廣商民決不甘服明明抄數通知將來收到款項再掣給印花收據顯無瞞稅之決心依甲所舉之例既未表示某項貨物自非貨物憑單銀錢尙未收取亦不能視同收據何得比附援引擴而充之兩說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孰是孰非若不預請解釋定有標準一旦案件到手難免無所適從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最高法院俾有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法院

## 解釋贖產案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

呈悉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贖產案件其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爲標準不得依所有權價額計算故此種案件無論第三審法院曾否誤依所有權價額令其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或曾爲實體上之審究發回更審但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既係不滿百元仍應依照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並援用該省暫行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三月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五號）

###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關於贖產訴訟計算訴訟標的之價格依其訴及



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爲標準又查江蘇省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假令贖產案件其債權額不滿百元依所有權價額計算又在百元以上此種案件在未有前項解釋前業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經第三審法院裁決限令上訴人按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迨獲有解釋後方始補費第三審法院是否可就實體法上爲判決又如上開情形在未有前項解釋前已由高等法院依實體法上之見解發回更審於接奉解釋後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復提起上訴是否能以解釋爲根據認其訴訟價格爲未滿百元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專擅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解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經聲請再議者應

按照刑訴法將卷證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文係對於地方檢察官就初級案件所爲處分經聲請再議者認爲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則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原爲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自應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諫印（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六號）

###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鈞鑒案照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全卷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已奉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在案惟此項解釋係指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初級案件情形而言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之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是否仍依通常審級將證卷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或送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尙有疑義敬懇鈞長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元

# 第五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在國民政府未頒布組織法以前暫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受建設廳工商廳之指揮監督商承縣長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三條 建設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事項
- 二 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 三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四 關於全縣農工商鑛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五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六 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視察指導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技術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荐富有建設學術經驗人員呈

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酌委之

第六條 建設局技術員及事務員由各局長委任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備案但技術員須以有專

門學識者爲限

第七條 建設局經費暫以各縣原有實業經費充之如有增加經費必要時應擬具計劃商承縣長分

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財政廳核準備案

第八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核準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聽工商聽會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 河北省縣長巡視程序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長巡視轄區除本程序規定外其餘均遵照部章辦理

第三條 各縣長奉令後須將縣境長闊各若干里村莊若干山路平原大概情形約計分幾次巡視一週並檢同縣圖先行分報各上級機關備查

第四條 各縣長每次巡視應將何日出巡及巡視之方向共巡視若干村村名各村距離里數往返共計若干里約須幾日方能回署出巡時係委某科長代行職務先期將上開各項分報各上級機關備攷但不必俟令准即可首途

第五條 各縣長於每次巡視完畢必將回署日期及巡視情形分別呈報各上級機關查核

第六條 凡遇必要秘密巡視時事先得不呈報以防洩洩事後必將密巡情形分別報核

第七條 此項巡視費由各該縣行政費內開支

第八條 本程序自呈請省政府核准由本聽令頒到縣之日施行

###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組織規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依大學院頒布修正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及天津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籌畫事項

(二)關於審核文稿及分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紀念週及會議事項

(四)關於本局職員任免登記及勤務考績事項

第四條 本局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各科設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

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職掌學校教育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市立學校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市內私立學校之註冊指導獎勵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取締私塾事項
- 六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七 關於檢定教育事項
- 八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九 關於學區劃分及變更事項

十 關於學校統計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職掌社會教育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 關於民衆教育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園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圖書館講演所及公共體育場之建設管理事項

四 關於影片畫片劇本曲詞及各種出版物之蒐集編審事項

五 關於戲園影戲院游藝場及各公共娛樂所之調查改善事項

六 關於市內現行禮教風俗之調查矯正事項

七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八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之提倡獎勵及指導事項

九 關於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置事項

十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職掌本局一切總務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不屬於各科文書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三 關於文件收發校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查事項

六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七 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九 關於所屬各學校並其他教育機關之房舍產業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總務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督學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職掌都察指導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市內各教育機關對於教育方針及法令遵守狀況之督察宣傳事項

二 關於市內私立教育機關設施狀況之督察指導事項

三 關於社會實況之調查及社會教育之推廣事項

四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糾紛問題之調解及處分事項

五 關於調查表格測驗方案之編製填記事項

六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經費之支配及用途之督察事項

七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 關於市內教育方案建議事項

九 關於局長指定委辦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督察指導事項

第九條 本局遇必要時得設指導員若干人任指導事項

第十條 督學指導員除督察指導外須駐局輔助局長處理局務督學指導員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謀教育發展及局務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得酌用助理秘書辦事員書記辦理局務

第十三條 本局爲謀局務之進行局長得招集局務會議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各科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於局務會議提出修改後呈請市長提出市政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目 民政

### 河北省各縣整頓義倉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頒行

(一) 凡向無倉廩之縣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第五條速行籌建倉廩籌集糧食并將籌擬辦法隨時呈報民政廳查核

(二) 凡舊有倉廩地址業經改建學校者應另行擇地設法籌建

(三) 凡舊有倉廩並無倉穀之縣應遵照管理規則第六、七、八、九、各條速行攤派勸募倉穀並將攤募辦法隨時呈報民政廳查核

(四) 凡舊有倉穀業經悉數貸出或貸出若干石尙未收回者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附則第二十五六兩條定期催償還倉

(五) 凡舊有倉穀業經變價發商生息者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附則第二十五六兩條限期回提買穀還倉

(六) 凡舊有倉穀已變價作爲教育基金或因他項公務挪用者應由縣政府速行就地方上設法籌還

(七) 凡本辦法規定事項均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就緒呈報民政廳轉報內政部

查核

(八)凡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均遵照義倉管理規則各條辦理

## 河北省村制總綱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各縣所屬各村按照本總綱編制組織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村之編制及村長副閭鄰長之選任其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編村內應設左列各部

(一)村民會議

(二)村公所

(三)村息訟會

(四)村監察委員會

第四條 村民會議議定全村一切重要事務及選舉辦理村務各項人員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村公所辦理全村執行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村息訟會調解村民爭訟事件其簡章另定之

第七條 村監察委員會專司監察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里制組織亦適用本總綱之規定

第九條 本總綱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村閭隣編制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滿百戶之或村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每增百戶得增設村副一人但不得過四人其聯合村在三閭以上者雖不滿百戶亦得設村副一人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以戶口最多之村爲主村

第四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應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閭及第幾閭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或不满二十五家者均得設閭長一人在五家以上或不满五家者亦可設鄰長一人

第六條 城關市鎮按里編制設里長副其閭鄰之編制均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各縣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爲村長副

(一)熱心公益素孚鄉望者

(二)參與村民會議者



(三) 撲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第三條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定後由縣彙報省政府民政聽備案村長副選舉時應由區長或派助理員到場監視

第四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於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長副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六條 閭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選定後由村長報區轉縣給證證式另定之

第七條 鄰長於每年閭長改選時由本鄰居居民推選選定後由村長報區備案

第八條 閭鄰長任期均以一年為限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簡章之規定里長副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整理村界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政府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於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二)以道路爲標準

(三)以河流溝渠堤岸爲標準

以上三款應仍相度村與村距離之遠近酌量劃分

第三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

議轉呈縣長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民政廳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四至界石鑄明某村某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界石圖樣如下

某某村南界

界石方向字樣以此類推如

某某村西界

無石質用木質界牌亦可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限繪具簡明圖說三份一份呈由區長送縣政府立案一份存區一份存本村公所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里之分界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各縣村公所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編村須於主村設立編村村公所

第三條 村公所爲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如村長副閭長

不足七人時由村民選補之如過十一人時閭長分班任事其分班法由執行人員議定之

#### 第四條 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 I 縣區委辦事項

##### 2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 3 其他應執行之一切村務事項

##### 4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 第五條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

#### 第六條 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由村長副招集閭鄰長互選數人受村長副之指揮分司村款積穀保

#### 衛團學務各事項

前項分司各項事務人員如各村習慣上有由村民公舉者仍從習慣

#### 第七條 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登記之

#### 第八條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第九條 各附村得設立本村辦公處其職員由本村村副閭鄰長組織之執行村務應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條 村公所辦公費由村民會議定之

營造尺一寸二分見方

第十一條 村公所圖記由縣刊製發交各該村長領用其圖樣如下

某縣某某區某某村公所圖記

第十二條 里公所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各縣村民會議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河北省政村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一 劣紳土棍營私舞弊欺壓鄉民確有實據者

2 販吸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毒質者

3 窩賭及賭博者

4 窩盜及盜竊者

5 酗酒好鬥不務正業者

6 有精神病者

7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8 經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第三條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I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2 彈劾本村辦公人員失職事項

3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4 縣區交議事項

5 村監察委員會提交事項

6 議訂及修改村公約事項

7 村長副請議事項

8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 村民二十人以上之同意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會臨時會兩種由村長招集之常會每年於春節後舉行一次臨時會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

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但書所列各款村民外均須到會經到會人過半數之認可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會讓細則各村自定之

第七條 附村村民會議應參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八條 里民會議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頒行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簡章依縣組織法第四章並按河北地方情形酌定之以推行內政協助自治爲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名稱

第二條 就河北省現時地方情形在未實行民選區長以前自治區應與警區合併組織以節經費

第三條 區之分劃除按照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外得由縣長提交縣務會議按地方情形經濟狀況規定辦法劃分若干區以期適當但每縣以至多八區至少三區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先時呈請

民政聽核准增減之

第四條 區公所名稱應冠以某縣第幾區公所字樣以誌識別

第五條 區公所組織規定如左

(甲)區長一人



(乙)助理員二人或三人

(丙)區警名額暫由各縣原有警察按區之大小分配之

(丁)夫役一名或二名

### 第三章 職責

第六條 區長上承縣令下達民意執行全區地方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七條 區長兼充巡官承公安局長之指揮處理本區公安事宜

第八條 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事項

第九條 區長因事請假如假期在一個月以內由該管縣長核准派人代理其在一個月以外者應轉

報民政聽核准後方得離職

### 第四章 職員之選委

第十條 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應由縣長就各區內遴選素孚衆望年力強壯熱心公益確無嗜

好者保送民政聽考詢合格加以訓練後委用之

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暫以各區巡官代行區長職務

第十一條 助理員由區長遴選文義清通年力強壯并無嗜好者呈請縣長委用之

## 第五章 區經費

第十二條 區公所每月經費就原有警款除警察餉項按照第五條丙項分配名額開支外其所內薪公雜項大區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元中區不得過一百元小區不得過八十元如舊日警款實有不敷得由縣長提交縣務會議就地設籌呈報民財兩聽核准增加

## 第六章 區務會議

第十三條 區公所每季應開區務會議一次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里長副

前項會議由區長招集之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事務均於區務會議報告議決執行之

(一) 提議每季內應行興革事項

(二) 報告前季內經過事項

(三) 提議前季內應行修正複決各事項

第七章 鈐記

第十五條 區公所應由民政廳刊發木質鈐記以資信守文曰河北省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得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并

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其組織簡章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訓政模範區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承江蘇省政府之命督理訓政模範區之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第三條 凡關於左列各事項應由本會擬具方案及計劃經議決交由模範區執行之

一 全省普及民衆教育促成地方自治之方案

一 培養民衆教育師資及訓練地方自治指導人員之方案

一 模範區設施並推行於全省之計劃

一 一切科學建設之計劃

一 民衆生活及禮俗習慣之改善方法

一 增籌普及民衆教育及地方自治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計劃

一 民衆與政府合作實施本省新事業之方法

一 模範區經費之分配及預決算之審核

一 其他模範區各種必要進行事項

第四條 本省各縣模範區設立之推廣須經本會察酌情形陳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並得開分組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掌理本會會議紀錄編纂刊物及其他機要文件之撰擬保管

各事項由主任委員於聽處校人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每一模範區全民訓練完成後經本會之議決呈請省政府交由主管機關接收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山東人民自衛團剿匪權限暫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隊長在本縣境內之剿匪事項應完全受本縣副區長之節制調遣但於二縣以上會剿時得由區長指揮之

第二條 各縣人民自衛團拿獲或破獲之匪犯均須交由縣政府依法辦理但區長率領指揮剿匪時當場拿獲之匪犯得由區長附錄全供呈請總團長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三條 各兼副區長之縣長關於各該縣之剿匪事項應切實負責不得推諉

第四條 各隊長除剿匪事項外絕對不得干涉民刑訴訟及其他行政事項

第五條 總團長對於區長及兼副區長之縣長均用令區長及兼副區長之縣長對於總團長均用呈

區長與兼副區長之縣長來往文件均用公函或咨

區長與兼副區長之縣長對於隊長均用令隊長對於區長及兼副區長之縣長均用呈

總團長與民政廳來往文件用公函或咨區長對於民政廳用呈民政廳對於區長用令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各縣人民自衛預備團暫行條例

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鞏固各縣地方治安起見特就各縣原有之後備民團連莊會等改編爲各縣人民自衛預備團

第二條 各縣設團總一人由各該縣民衆公舉三人由縣長選一委任之並分呈民政廳及人民自衛團總部備案

團總完全受各該縣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縣得斟酌情形將全縣劃分若干區各區置團正一人並酌置團佐若干人

第四條 各縣編制之人數無定額由各該縣酌量情形爲之

第五條 各縣人民自衛預備團遇有必要時得協助人民自衛團剿匪但遇有鄰境剿匪時必由總團長或區長通知各該縣長指揮調遣之

第六條 各縣人民自衛預備團所獲之匪犯須送交縣政府依法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七條 各縣人民自衛預備團所得之匪犯鎗枝須歸地方公有但公家應給與相當之獎金

第八條 各縣人民自衛預備團所有鎗械必報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

第九條 各縣人民自衛預備團之懲獎辦法由各縣自定之但須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能施行

能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人民自衛團剿匪獎懲暫行條例

十八年三月四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人民自衛團剿匪時之獎懲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關於隊長以下之獎懲由區長或副區長呈請總團長核定區長之獎懲由民政廳長及總

團長呈請省政府核定副區長之獎懲適用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條例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五種



一 提升或以應升階級記名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傳令嘉獎

五 賞金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提升或以應升階級記名但區長以上之官長得由省政府另行酌量獎勵之

一 遇有大股土匪能即時撲滅者

二 遇非常事變能衛地方或救護城池危而復安者

三 努力辦理清鄉能於最短期間將全境土匪完全肅清者

四 依本條例記大功滿三次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拿獲曾經懸賞有案之著名匪首者

二 剿擊大股土匪奮不顧身異常勇敢者

三 所轄地面一年以內未發生劫掠重案者

四 剿辦土匪奪獲被架人票者

五 依本條例記功滿三次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欸情事之一者

一 協助鄰封拿獲著名土匪或當場擊斃者

二 協助鄰封剿滅大股土匪者

三 奉長官命令拿獲要犯者

四 地方發生搶架重案三日內能破獲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欸情事之一者傳令嘉獎

一 所轄境內六個月以內未發生劫掠重案者

二 偵查認真因而破獲重要匪犯者

三 盜匪搶劫當場捕獲者

第八條 賞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得自來得  
卜浪寧五六手槍一枝賞洋二十元  
十元

二得七九、七六、六五、等鋼槍一枝賞洋十五元  
雜色鉛槍一枝賞洋五元

三得輕重  
手提式機關槍一架賞洋六十元  
四十元

四得輕重  
五四小迫擊砲一尊賞洋三十元  
十元

五得陸  
山口山礮一尊賞洋一百元  
二十元  
五十元

六得手槍子彈一百粒賞洋三元

七得步槍子彈一百粒賞洋二元

八得山陸礮彈十出賞洋五元

九得重迫擊礮彈十出賞洋三元  
輕二元

第九條 懲罰分爲左列各種

一 撤革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革

一 所轄境內發生土匪不盡力剿辦致匪勢蔓延者

二 越權干涉行政及擅理詞訟者

三 藉案訛索鄉民者

四 造謠惑衆及無故驚呼者

五 行爲不檢有冶遊宿娼吸食鴉片紅白丸及打嗎啡針等事者

六 臨陣詐病及不遵命令者

七 對於彈藥檢發錯誤及運送遲慢有誤軍事者

八 不受長官指揮致誤要公者

九 依本條例記大過三次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剿匪時所獲財物不確實呈報擅自處理或有失主認領應發還而不發還者

二 因公擅受民間贈與者

三 捏造功過濫請賞罰者

四 所轄境內發生重要匪案逾限不能破獲者

五 依本條例記過滿三次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鄰封土匪竄擾不盡力防堵者

二 有人報告匪警不爲適宜處置故意延緩致匪遠颺者

三 縱容士兵有凌辱平民情事者

四 職務廢弛訓練不勤者

第十三條 人民自衛團官兵有犯罪行爲者準用陸軍刑律之規定其受懲戒之行爲有觸犯刑事法

令者亦同

第十四條 人民自衛團剿匪時準用革命軍連坐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目 財政

### 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 一 直隸省銀行從前所有之財產所發行之鈔票及一切債權債務均由清理處妥為清理
- 二 清理處設主任一人主管全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辦理一切清理事務清理員若干人由主任副主任酌量選派
- 三 清理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四 清理處地點仍在天津舊省行
- 五 清理處應擬定清理辦法呈由財政廳提出省委會議決施行

##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

第二條 在河北省民生銀行未正式開幕以前所有對內對外文件票據契約等項均以本籌備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處暫設在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內

##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四條 本處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擔任籌備一切事項

第五條 委員長由工商廳長兼任常務委員等由委員長聘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日行事項由委員長會同常務委員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處附設河北省民生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

## 第三章 辦事

第九條 本處辦事分爲左列三組

- 一 總務組
- 二 股務組
- 三 行務組

第十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組主任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兼任其辦事員書記等均由委員長遴派之分組辦



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處於河北省民生銀行正式開幕時即行取消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天津特別市契稅事務暫行規則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契稅事務依據本市土地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科之規定凡本市區域以內關於民產轉移及製發官契等項均由土地局掌理之

第二條 契稅事務依據本市財政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科第一項之規定凡契稅款項之徵收由財政局參加辦理之

第三條 契稅事務須另設單契股辦理關於單契一切事項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單契股另設一收費所專辦理徵收契稅費由財政局派員掌理之

第四條 單契股對於業戶投稅契據須先交付測查登記手續完竣連同登記證送呈簽印訖即行一併發給業戶未登記前不得辦理稅契

第五條 業戶執契投稅須先將第四條手續完竣再向單契股認交關於契稅各費單契股即將應收各費數目開單付與業戶令其向收費所照數繳欸由該所掣給收據以便執據領契

第六條 凡典賣不動產業戶須於成立契約後兩個月以內執契投稅或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依契稅條例處罰

第七條 關於契稅各費約分兩項

一 契稅

二 契稅附稅

第八條 單契股對於稅出契據數目與所收契稅各費數目每月月終須結算一次造具清冊分別呈報土地局與財政局

第九條 契稅各費除明文規定者外不准多索分文收受契據如無他項事故發生須按照期限（十

五日至二十日）發還業戶倘有額外需索或無故逾期不發情事得由業戶向土地局指控

第十條 舊徵收官署辦理契稅向有經手費等名目本規則一律取銷以蘇民困

第十一條 契稅事務倘因事故發生障礙或有契據與測查不符逾限匿價等情事單契呈明局長核辦遇必要時得付審查委員會及評價委員會審核或呈請市長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言契稅事務係指本市暫時區域所有舊日五大警區與三特別區之契稅而言

凡區域以內一切契稅事務一律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局務會議修正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市長指令公布之日施行

## 第四目 教育

### 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本會以力求全縣教育財產之鞏固經費之獨立公開及擴充爲宗旨

第二條 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視學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左列各機關照額推薦由教育局長呈請縣政府聘任之並報教育廳備案

1 縣黨部一人或二人

2 縣政府一人

3 縣財務局一人

4 縣教育會一人

5 縣立師範中學高級小學模範小學等公推代表一人或二人

附註 縣視學如有二人以上由教育局長指定一人

第四條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推得連任但本機關職務變更時應另行推薦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乙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 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保管事宜

丁 保管全縣教育財產

戊 建議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分設催收保管稽核收支四股

催收股由第三條(2)項人員担任之

保管股由第三條(3)(5)兩項人員担任之

稽核股由第三條(1)(4)兩項人員担任之

收支股由第三條當然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所收之款由保管股彙存殷實銀行或商號

第八條 各教育機關需款時應將憑單交收支股核明蓋章轉交保管股發給

第九條 委員會應逐月將收支情形分報縣政府及教育局並公布之

第十條 委員會常會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缺席時以縣視學代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

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呈縣政府教育廳查核施行

第十四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委員會開會費用由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內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任之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目 工商

###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設於天津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並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置職員如左

(一)館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館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館長呈請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核准委派

第三條 館長承廳長之命總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出品股

(三)編查股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册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造外貨事項

(六)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本省暨國內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覆本省及國內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求商品及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關於編譯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以技術員或事務員兼充之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及事務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呈請工商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其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二十日爲限但會期外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展覽會在各項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外每屆年終須彙報中央國貨陳列館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及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則依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本省及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館得與各省市區國貨陳列館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縣市國貨陳列館及各縣市建設局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

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內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本館預算呈由工商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館遇國外博覽會時負徵集本省出品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設立國貨陳列館時本館應負指導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工商訪問處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訪問處隸屬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第二條 工商訪問處因便於工商調查及訪問得暫附設於天津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工商訪問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長得暫由國貨陳列館館長兼充

第四條 工商訪問處處長承工商廳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工商訪問處副處長承工商廳長之命商同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六條 工商訪問處置專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處長副處長辦理一切處務事務員得

由訪問處委派國貨陳列館館員兼充之

第七條 工商訪問處處長副處長專任事務員由工商廳長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工商訪問處得置書記若干人由訪問處派充呈工商廳核准並得由處委派國貨陳列館書

記兼充之

第九條 工商訪問處之職務如左

一 國際貿易上之訪問

二 國外貿易組織之訪問

三 國內外金融情況之訪問

四 國內外行市商情之訪問

五 公司組織之訪問

六 工廠管理之訪問

七 商號組織之訪問

八 技術上計劃之訪問

九 應需機器之訪問

十 投資集款之訪問

十一 專門人才需要之訪問

第十條 工商訪問處在職掌事項範圍之內應隨時調查分類記載以備諮詢并發行刊物

第十一條 工商訪問處執行調查時不得有妨害工商業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工商訪問處對於國內外工商業者訪問有隨時答覆之責遇有不明瞭之處得代爲調查

答覆

第十三條 工商訪問處於工商業者訪問時不得收受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工商訪問處調查及被訪問等事項於每月月終呈報工商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各縣工廠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至少須各設工廠一處名曰某縣第一工廠其有一處以上者依次命名

第二條 各縣原用地方公款設立之各工廠或傳習所等名目須一律改組爲該縣第幾工廠

第三條 各縣公廠每廠設廠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地方專門人員或富有實業經驗者呈請工商廳委任其他職員由廠長遴選具有技術或經驗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工商廳備案但廠長得由建設局局長兼充之

工廠之事務較繁者得增設副廠長一人其遴委程序與廠長同

第四條 各縣工廠以印刷紡織爲主要科其他科目各就該縣所產原料及所需物品由各廠自定但遇特殊情形時其主要科目得呈請工商廳核准變更之

第五條 各縣工廠須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將所製物品及原料各備二份并附詳細製造法說明書呈送工商廳考核前項規定於工廠成立後製有新品時準用之

第六條 各縣工廠經費仍照原指定之地方專款辦理其新創立者須就各縣地方款內酌撥分呈財政工商兩廳核準備案

第七條 各縣工廠章程由各該廠依本組織大綱擬訂呈請工商廳核準備案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請修正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天津特別市工業檢驗所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定名為工業檢驗所隸屬於市政府

第二條 工業檢驗所辦理左列各事

(一) 製定商貨標準

(二) 代替工商家關於本業之原料及商品之化驗事項

(三) 檢驗進出口商貨原料之品質

(四) 傳達各國進口商貨原料之標準及需求狀況於本國工商業家

第三條 工業檢驗所設左列人員

(一) 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四條 凡呈請化驗原料商品得酌收試驗費及手續費

第五條 凡不合標準之進出口商貨原料得依法取締之

第六條 本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勞資仲裁委員會暫行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頒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四條 凡勞資爭議未付仲裁時得組織勞資調解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仲裁委員

第六條 關於勞方及資方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遇問題及其

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均由本委員會解決之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社會局提出仲裁聲請書社會局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

## 速呈報市政府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之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係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十條 仲裁委員會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十二條 仲裁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仲裁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

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會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

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凡勞方資方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停業及開除工人之

舉

第十七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之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十九條 犯左列各項事情之一者分別處以罰金其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一 在仲裁期間內有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行政官署及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其不服制止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二 對於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罰與前項同

三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虛偽之說明書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對於第十二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罰與前項同

五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罰與前項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國民政府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特載 黨務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一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因緣一方面因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級階爲中心之軍閥主義與虛僞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

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爲不合於改善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卽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爲當歸納爲三大問題卽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爲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於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僞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曠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使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爲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降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唯

一之準則益爲舉世所公認矣

吾黨同志追隨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爲清室既覆卽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而階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強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廣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戰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勘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



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諸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更於軍務政務叢脞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瘡創業未半遽爾殞謝而以託孤之義付與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痛垢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為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為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真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四月召集第二次全大會再布宣言完全接受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竊黨

權之共產份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致命大兵旣出不兩越月而收合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惟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國民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混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麴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劫持一部分之中央政府機關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慌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帝國政府於北平以反抗革命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

勢力夾攻而中墜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也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卽在目前圖窮匕見出兵山東屠殺我軍民轟燬我城堞致演成五月三日國際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肅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大陰謀卒不得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

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定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本黨過去之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卽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日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革命之實際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卽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爲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緣坐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爭鬥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

奢望黨國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唯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中足使形成省自爲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之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忖測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惟在黽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少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二)自人民現有之痛苦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以要求立憲要求聯省自治要求階級爭鬥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以事實爲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削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達與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惟一途徑更舍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卽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卽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政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淆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制裁無俾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

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誓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遵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効忠宣力之贊助課本黨以効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31928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 民國法規集刊 (第六集)

每册定價大洋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曾少燁

元俊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廣州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武昌漢口長沙  
各省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國民政府立法院叢書)

琴娜女士著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倫勃羅梭之犯罪學說，爲近代犯罪學及刑事學上之權威。本書係其女對於乃父生平研究之心得，作概括明晰的敘述與說明。其見解之真切，自不待言。茲經徐天一同志，由日文本重譯而成。戴季陶先生序文中，稱此書之出，『對於建設工作有不少的貢獻』，又云：『這不單是讀書界的幸事，在我自己，也算滿足了十年來的心願。』本書之價值，從此可知。

## 立法專刊

立法院編定價 平裝八角五分  
洋裝一元二角

自立法院成立以來，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無慮數十百種，皆於法治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本刊係立法院秘書處所編，每半年刊行一次，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五月止，所有通過之原則法案，本集無不備載。其中之法律案及條約案，有已經通過而未公布者，尤爲外間所罕觀。關心法制外交財政者，咸當以先觀爲快也。

##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爲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爲本書之特徵。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爲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 現代市政政治通論

楊哲明編著

定價一元

市政是時代的產兒，是人民自動的政治組織。本書係作者年來研究市政學心得之結晶，書中對於市政之進步，市街之計劃，我國古代市政之研究，以及其他關於市行政之各項問題，莫不詳細探述，可稱傑作。

